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吳宗昇 教授

假買賣、真貸款：

BNPL 變形貸款的分析

-以消費性車貸為例

"Fake Sales, Real Loans ":

An Analysis of BNPL Transformed Loans -

A Case Study of Consumer Auto Loans

學生：吳珮玟 撰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十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吳宗昇 教授

假買賣、真貸款：

BNPL 變形貸款的分析

-以消費性車貸為例

"Fake Sales, Real Loans ":

An Analysis of BNPL Transformed Loans -

A Case Study of Consumer Auto Loans

學生：吳珮玟 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十月

系所章戳

## 謝辭

在撰寫這篇關於債務研究的歷程充滿挑戰，也讓我深刻體會到學術研究的意義與價值，這篇論文的完成，不僅是我在現階段學術的一個重要階段，也是多方支持和努力的結晶在此，謹向在研究過程提供支持與幫助的每一位致上誠摯的謝意。

首先，我要感謝指導教授吳宗昇老師。在研究期間，老師透過持續討論，指引我的研究方向，並啟發我深入探索，此外，老師總是耐心回應我在研究過程中遇到的各種困難，使我能在面對研究困難時增強信心。不可忽略的是老師的專業素養與學術熱忱也感染我，讓我更加重視從多元角度切入分析問題，從而理解不同的現象，以作為研究基礎，學會在研究保持嚴謹與懷疑態度，不斷調整自己的觀點，成為研究進展的重要關鍵。

同時，感謝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的協助，透過每月實際參與律師諮詢的過程，不僅對於債務人的輪廓及現今金融體制導致的債務現象有更深入的了解，也得以跳脫學術框架，從實務性的法律制度，學習債務人在面對高額負債的情況，如何藉由法律途徑解決，而非長期陷入逃避債務或焦慮的隱密生活，為此提供研究豐富的實務基礎。

我也要感謝在這段研究歷程中，協助過我的每一位同學及師長，讓我的研究和學業得以順利進行，在每次的討論中以不同觀點的切入，也有助於釐清自己的思緒及盲點，成為繼續前進的動力。

展望未來，我期望將這次的學術研究經驗轉化為持續的學術動力，並在未來對於研究始終保持熱忱，不斷探索新議題。

## 摘要

隨著現代金融體系的發展，非正式金融市場逐漸成為許多債務人尋求資金的重要途徑，其提供的貸款服務往往能迅速解決資金短缺的問題。本研究以 BNPL（先買後付）消費性車貸的債務人為研究對象，並採用問卷調查法與參與觀察法深入剖析債務結構與債務歷程，旨在揭示金融市場中的掠奪性貸款，對債務人社會網絡關係、生活情境及階層流動的轉變與影響。

研究發現，非正式金融雖彌補正式金融的侷限，仍因缺乏監管，常以不透明或掠奪性條件運作，使借款人陷入高風險債務循環，承擔沉重壓力。同時，正式金融雖形式上提供平等機會，但其評估機制強化社會階層的不平等，使得部分債務人因信用過度擴張而轉向非正式金融求助，顯示金融市場資源分配的結構性矛盾。

對於債務人而言，面臨議價能力不足與法律救濟資訊缺乏的困境，使其無法有效抵抗金融剝削行為，並因債務的道德壓力，限制其階層流動與生活改善的機會，甚至被迫面對社會網絡、職場、家庭等多重的社會排除，最終造成自我認同受損與社會孤立，然而，家庭支持在緩解影響上仍具有關鍵作用。

**關鍵字：**卡債、BNPL（先買後付）、掠奪性貸款、社會傷害

##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financial systems, the informal financial market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essential source of funding for many debtors, offering loan services that quickly address financial shortfalls. This study focuses on debtors of BNPL (Buy Now, Pay Later) consumer vehicle loans, employing survey methods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o delve into debt structures and experiences. It aims to reveal the impact of predatory lending practices in financial markets on debtors' social networks, living conditions, and social mobility.

Findings indicate that while informal finance compensates for the limitations of formal finance, its lack of regulation often results in opaque or exploitative terms, trapping borrowers in high-risk debt cycles and heavy financial burdens. Meanwhile, despite offering nominally equal opportunities, formal finance's assessment mechanisms exacerbate social inequality, driving some debtors with overextended credit to seek help from informal finance, highlighting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in resource allocation within financial markets.

For debtors, insufficient bargaining power and a lack of access to legal remedies hinder their ability to resist financial exploitation. The moral burden of debt further restricts opportunities for upward mobility and life improvement, leading to exclusion from social networks, workplaces, and family circles. This ultimately results in damaged self-identity and social isolation. Nevertheless, family support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mitigating these adverse effects.

**Keywords:** credit card debt, BNPL (Buy Now, Pay Later) , predatory lending, social harm

# 目次

壹、研究緒論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4
貳、文獻回顧	
一、信用卡發展研究	5
二、「BNPL假買賣，真貸款」的新型車貸趨勢	8
三、掠奪式貸款：揭開地下金融的社會危機	11
四、地下金融：卡債族的避債生活與社會傷害	15
參、研究方法及步驟	
一、研究對象及問題意識	19
二、研究步驟	19
三、研究方法	20
肆、研究分析	
一、地下金融—開啟債務人負債生活的契機	22
二、債務累積的動態過程：「BNPL先買後付」掠奪性車貸	30
三、象徵性債務歷程與社會性傷害	34
伍、研究結論	
一、金融雙元性	42
二、金融資源分配種的結構矛盾	42
三、債務人的階層流動困難	43
四、債務人的雙重道德危機	43
五、掠奪性貸款的社會性傷害	43

## 陸、研究限制

- 一、樣本代表性不足 ..... 44
- 二、研究主觀性限制 ..... 44
- 三、時間限制 ..... 44
- 四、專業背景落差 ..... 44
- 五、議題敏感性 ..... 45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文獻 ..... 46
- 二、英文文獻 ..... 47
- 三、網路資料 ..... 48

附錄一：新型態債務研究調查書面問券 ..... 49

附錄二：台灣汽機車登記總數資料表 ..... 56

# 壹、研究緒論

## 一、研究動機

### (一) 從真實案件揭示社會安全危機

2024 年初高雄爆發一起一家五口自殺的人倫悲劇，一對年輕夫妻因長期積欠卡債、車貸等，負擔超出自身經濟能力的債務，更遭到融資公司、銀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及支付命令，加上家庭生活費、小孩教育費的重擔，使得這對夫妻帶著年幼的孩子走上絕路，顯示債務成為壓垮家庭經濟的最後一根稻草，使其喪失保護及養育的功能，這類因貧窮衍生的家庭悲劇，造成社會的震撼，同時，揭露在社會安全網以下的卡債族真實生活，更使得政府如何有效保護每一個珍貴生命成為社會重要課題。

依照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公告民國 88 至 112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之調查報告顯示，台灣的自殺率於民國 94 年至 95 年達到高峰期，當年銀行業者為了搶佔信用卡市場，開始濫發現金卡與金融卡，最終使數以十萬的社會大眾淪為卡奴，並爆發卡債風暴。然而，當年法定利率上限為 20%，加上高違約金，在這兩年期間，不少卡債家庭為了躲避債務選擇離開原生地，甚至燒炭自殺，使得因債務自殺的人口攀升，李信謙（2017）於貧窮與債務國際研討會的報告書也引用 Meltzer（2011）在英國的研究，證實負債的確與自殺意念有顯著的正相關，且認為債務議題與其他自殺肇因最大差異點，在於其影響層面往往非僅限於個人，而是產生擴散效應影響整個家庭。

至今過了 20 年的時間，許多當年的負債家庭所積欠的債務金額早已翻好幾倍，即便 2008 年促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通過，希望能藉由「更生」、「清算」程序，為債務人提供重生的機會。現實生活中，仍有數以萬計的人不知道如何透過法律制度解決債務問題，加上金融機構持續以各式行銷手法，導致對於金融體系或相關金融服務不了解者，因其所接收到資訊塑造自身的錯誤認知，同時，吸引那些真正需要金錢援助的家庭，將信用卡貸款視為一種救助生活的工具。因此，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協理孫蘭英也曾表示：「鼓勵年輕人借錢是不負責任的做法，給消費者正確的觀念，才是銀行最基本社會責任。」，

認為如此扭曲的價值觀只會讓債務人背負與收入不成比例的債務，其影響更是擴及下一代。

## (二) 信用卡與卡債族的相遇: 從先存錢到 BNPL 的消費轉變

過去，人們的消費模式多以「先存錢，後消費」為主，自 2005 年下半年起，由於台灣銀行發行現金卡、信用卡的數量過多，造成持有雙卡的人在信用過度擴張的基礎下，背負龐大的債務、貸款，更因循環利率的運作使負債金額越來越多，以致於而當時發生許多社會事件（包含：自殺、犯罪等），除了在經濟層面遇到困境，更引發社會安全問題，形成「雙卡風暴」。

事實上，當人們無法衡量自身能力限制，而持續刷卡消費，則使自己陷入負債的惡性循環之中，由此可知，信用卡的功能不僅被賦予「支付工具」的意義，也成為「借貸工具」，更發展「一卡在手，希望無窮」的社會現象；相對地，在銀行端因過度放款，以致於大量持卡人無法準時還款的情況形成銀行呆帳，當呆帳持續積累超出銀行所能負荷金額，勢必也將造成銀行的經營危機。

根據 2006 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處理卡債問題報告指出預期繳款 3 個月以上者約為 52 萬人，平均負債金額為 30 萬元，更有 9.8 萬人的欠款以逾期 2 年以上且失聯，廖秀芳（2007）指出這些人被當時社會稱為「卡債族」，他們不只是面臨個人、家庭財務壓力，也影響其生活狀況及身心健康。當時，信用卡必須檢附財力及財產證明才能夠申請，因此，持有信用卡的人多為社會上層階級，且為高社經地位身分的展現。

為了擴大客群，各大金融機構亦將目標轉向近貧者、社會中下階層的族群，其主打放款門檻降低、高紅利點數、現金回饋等優惠條件，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刺激消費欲望，甚至藉由各式行銷手法及演算法，在短時間內擴大曝光範圍、觸及的目標受眾，同時，挖掘潛在客群，甚至以飢餓行銷的方式持續共享資訊，進一步與目標受眾進行互動，最終，貸款的需求者不再被限縮於特定社會階層，反而藉由刷卡借貸進行消費，使階級之間模糊化。

近年來，順應於不同貸款需求，金融機構開始推出 BNPL（Buy Now Pay Later），即先買後付的消費型態，使得原本的消費文化產生轉變。台灣中部大

學曾於 2023 年爆發多起大學生遭無卡分期借貸詐騙案，因業務員以投資為名，鼓吹透過無卡分期付款，後來捲款潛逃直到融資公司催債，事件就此曝光，造成數百名學生受害欠債，且整體受害金額高達千萬元，使年輕族群在未有穩定經濟能力的情況下背負貸款、債務，業者同樣採用 BNPL（先買後付）的消費模式，讓學生藉由綁定個人信用並簽訂契約，然而，雖然學生不需支付保證金或保人，但 BNPL 業者會向消費者收取比銀行更高的利率，以及收取逾期繳款的違約金。

### （三）新興貸款背後隱藏的財務風險

隨著新型貸款（車貸）的興起，不僅提供快速且便利的金融服務，相較於傳統複雜的貸款程序更為簡單，且申請門檻、要求較低，甚至能以網路借貸，打破空間的限制，以即時滿足資金需求，因而吸引越來越多債務人的關注和利用，在龐大的經濟利益下，金融機構忽略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基本生存權力。根據卡債受害人自救會於今年四月發布的新聞稿，則明確將這樣的現象定義為「掠奪式貸款」，其具有以下三個特色：不合理的高利率、未考量償還能力、不當催債手段。

從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的諮詢個案來看，包含有車貸的數量達到三至四成，可見新興汽車貸款成為社會主流趨勢之一，意味越來越多人能藉由快速且便利的貸款獲得資金。然而，對於缺乏足夠金融知識和風險意識的人而言，由於對貸款機制、利率計算、還款方案的不瞭解，尤其是網路申請貸款時，存在著業者與消費者資訊不對等和契約不透明化的問題，使得債務人更容易陷入財務困境，加劇債務危機。同時，不可忽略的是債務人因債務所受到的社會排除，使得個人的社會支持網絡變弱，不得不開啟隱密的避債生活。

事實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僅適用於無擔保債務，目前融資公司也並無特定主管機關管轄，而成為金融體系下的影子銀行，因此，部分融資業者透過「假買賣，真貸款」避開法律制度的漏洞，以此迫害債務人，並刻意營造出無法藉由法律解決債務問題的假象，導致許多債務人不僅負擔高利率的債

務，甚至必須轉向地下錢莊借款以債養債，以避免受到社會對於避債的異樣眼光。未來，這樣的現象勢必帶來新型債務風暴，而成為關鍵的社會警示。

因此，2010年成立的「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律師公會不僅積極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通過，更持續呼籲應盡快制訂《融資業法》，期盼將所有融資業務、債權轉讓及銀行地下的子公司納入列管範圍，藉由一部更完善的法律，協助債務人改善生活困境，並鼓勵其勇敢面對債務，爭取自身生存權。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BNPL 新型消費性貸款（車貸）所引發社會性的潛在金融風險」作為研究主軸，並以非正式金融機構的卡債族為主要研究對象，透過分析債務人的債務結構，探討社會因素如何對個人財務決策產生影響；其次，通過深度訪談了解債務人的真實生活情境，分析融資業者和金融機構如何利用金融體制和行銷策略，使債務人陷入負債陷阱；最後，探討掠奪式貸款所造成的社會性傷害，如何影響社會流動性、金融正義等議題。

透過這一研究，除了針對現有金融市場及理論基礎進行批判性思考、分析，也希望能為消費者、金融機構和監管機構在應對未來可能的金融風暴，提供實際理論支持和建議，更期望能反映並揭露真實社會現象，以探討其對社會的潛在影響力。

## 貳、文獻回顧

### 一、信用卡發展研究

#### (一) 台灣信用卡市場的發展與政策演變

根據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記載：信用卡的出現源於美國金融大亨 Frank McNamar 在 1949 年某次用餐時忘記帶錢包的經驗，次年便與 Ralph Schneider 共同創立 Diners Club（大來俱樂部），讓會員透過持有信用卡享有「先消費，後付款」，於其合作商家進行簽帳消費後，並由大來俱樂部先代為支付給商家，每月再向會員收取簽帳款項，而成為新生活消費型態。後於 1958 年由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Visa 國際卡組織之前身）發行，為第一張具有循環信用貸款功能的信用卡 BankAmericard，同時，以貨運及旅遊業務起家的美國運通（American Express）亦開始發行簽帳卡，並在 1966 年推出公司卡服務，滿足商業客戶掌握員工支出的需求。

廖秀芳（2007）以台灣信用卡發展歷程為研究，指出台灣信用卡市場的開端為中國信託於民國 63 年發行第一張信用卡，次年國泰信託跟進辦理信用卡業務，但當時信用卡僅作為簽帳卡使用，後財政府因應信用卡的使用現象草擬「信託投資公司辦理信託信用卡辦法」卻未通過，因此，下令兩家信託公司暫停發行信用卡。直到民國 72 年行政院經建會通過「聯合簽帳卡作業方案」，並由銀行與信託公司共同合資成立「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與各家機構共同討論，以「一人一卡」、「先存款、後消費」這兩項基本原則為簽帳卡基礎，但限於國內消費使用。

為順應台灣金融自由化的趨勢，財政部於民國 77 年依照「銀行辦理聯合簽帳卡業務管理要點」修正案通過：將聯合簽帳卡改為聯合信用卡、開放國外可使用的信用卡並廢除一人一卡的限制、准許持卡人能在一定額度內透支消費等修正內容，期望擴大信用卡的服務功能，民國 78 年政府則開放國際信用卡業務，亦開啟國內、外銀行機構的市場競爭，例如：聯合信用卡中心與 VISA 信用卡國際組織合作推出「VISA 國際信用卡」、花旗銀行與美國運通等兩家外商銀行登臺發卡，財政部也隨之於民國 82 年放寬對信用卡的管制，開放「循環信用」的功能，使得信用卡從簽帳卡轉型為真正具借貸功能的工具。

## (二) 信用卡普及：從金融工具到身分象徵的借貸模式

就台灣金融市場來看，林寶安（2002）以 1990 年代作為台灣金融消費的劃分界線，在台灣 1990 年代以前，台灣的融資授信必須要有抵押品及連帶保證，社會大眾以傳統民間借貸為主，且多建立於地緣、血緣，或人際之間信任關係的基礎之上，例如信用合作社、互助會、身邊親友，屬於一種長期存在台灣社會的資金交換機制，實際上，這樣信用合作社鼓勵民眾以日常生活的儲蓄作為投資，再以合理利率簡易貸款的上提供資金，除了能及時獲得金錢援助，也能減少民眾與地下錢莊借錢的機率。

相對地，自 1990 年代開始，財政部接連推動金融自由化政策以及消費金融，形成各大金融機構競相競爭的金融市場，並開始藉由制度化的新興徵信體系，讓消費者能以個人信用進行授信融資，其信用紀錄則受法律規範限制。就結論來說，傳統與新興貸款差異在於行動者、信用基礎、風險管理機制、社會經濟條件。因此，信用卡普及化不僅造成台灣金融市場結構產生重大轉變，甚至在現代社會幾乎成為另類國民身分證，即個人消費的信用象徵。

吳宗昇 (2017) 則從金融社會學的角度出發，分析卡債議題涉及兩種面向：正式金融到非正式金融的移轉、消費信貸與社會階層流動的關係。前者指透過合法設立的金融機構，並以社會關係為基礎進行借貸，而地下金融則是介於正式金融與非正式金融之間，且不受法律明確規範；後者指使用消費信貸的人向民間融資進行借貸行為，並具有特定社會階層的屬性，加上市場的高度競爭造成過度放款、社會對於消費貸款的目的轉變，以致於債務人落入貧困或生活層面產生變化的困境。因此，信用卡的普及不僅意味金融支付型態的轉變，同時也代表生活方式的變動。

Braudel (1999) 《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亦提出「貨幣語言」的概念，若從貨幣語言的角度分析債務人的借貸行為，可以揭示貨幣作為一種信貸的象徵性與工具性媒介，如何形塑債務人的行為、社會身分與地位，包含：金融機構透過「利率」、「本金」、「還款期」等貨幣語言，為借款行為賦予具體價值和風險評估標準，並要求債務人必須遵守一系列經濟行為

規範。同時，信貸制度也將讓人們脫離原有的社會網絡，透過金融系統跨越界限進行借貸，而不必依賴某一特定人際網絡，使得信任關係的構建開始邁向匿名化、原子化。

### （三）台灣信用卡市場隱藏的危機—風險管理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告「信用卡、現金卡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截至 2024 年 08 月，台灣總計有 32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總流通卡數約 5,869 萬張，並且總有效卡數約 3,854 萬張，由此可知，台灣信用卡市場的競爭和普及性，同時，長期處於高度競爭的環境，可能會促使發卡機構創造更吸引人的優惠和服務，以吸引潛在客群。然而，何幸芬（2010）指出在銀行數量增多的情況下，信用卡的性質及功能卻極為相似。

其次，循環信用餘額約新臺幣 1,119 億元，意味消費者未全額還清當月帳單，而是選擇最低付款或部分還款，使剩餘餘額進入循環信用並承擔利息；未到期分期付款餘額約 2,184 億元，相較前一個月減少 154 億，顯示消費者對於分期付款的信任下降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傾向於選擇一次性付款，減少對銀行分期的依賴；當月簽帳金額約 3,652 億元，相較前一個月減少 316 億，反映消費者可能因對未來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而減少支出，因此，這三項數據顯示台灣消費者在信用卡的消費活動及依賴性，也顯示其中可能引起對於消費潛在風險的關注。

第三，當月轉銷呆帳金額有約 6.2 億元，而逾期 3 個月以上帳款占應收帳款餘額（含催收款）之比率平均為 0.28%，這樣的比率數據倘若持續上升，不僅反映借款人因經濟壓力或收入不足，而無法履行償還義務，同時，呆帳可能對銀行機構的財務狀況產生壓力，不難發現台灣信用卡市場快速擴張下，隨之而來的風險是不可忽略的問題。

從雙卡風暴來看，其爆發主因在於「風險控管」問題，事實上，銀行當時為追求信用卡的市占率，放寬信用卡的審核標準，甚至主打在短時間內辦卡刺激辦卡量，並以經濟利益為主要目標，卻忽略債務人在現實生活中的償還及經濟能力，因此，濫發信用卡所引發的社會危機也對金融市場帶來衝擊，使得政

府不得不出手，藉由《債務者清理條例》制定為卡債族提供一線生機。

## 二、「BNPL 假買賣，真貸款」的新型車貸趨勢

過去，汽車主要作為人們日常生活的代步工具，隨著汽車需求量增加，部分民眾面對到想要買車，但資金不足的困境，因此，金融機構、融資業者開始挖掘商機、瞄準交通需求的潛在市場，陸續推行各種不同利率、借款額度、還款期限的汽車貸款方案，以供借款人能透過資金的補足購買車輛，而成為現代生活中的一種普及貸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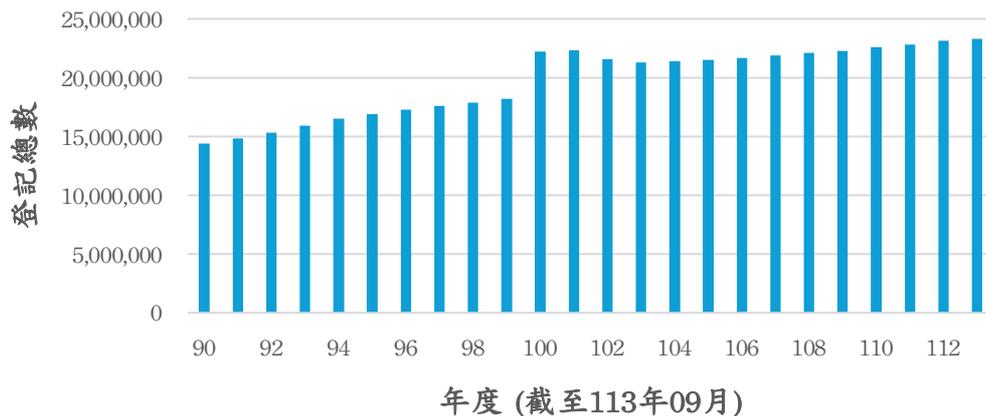
基於市場的高度競爭造成過度放款、社會對於消費貸款的目的轉變，卻也出現貸款人利用車貸審查資格低的條件，藉由申請車貸作為生活資金週轉的途徑，甚至開始出現 BNPL (即不須透過信用卡，即能先消費，再以無卡分期進行付款) 的新型態消費博式，以假買賣車輛的名義，向急需資金的債務人進行貸款，因此，先買後付的新型車貸成為現代常見的消費性貸款方式。

這類車貸申請通常具有三大特色：申請門檻低、審查快速、個人信用審核標準低。因此，相較於信用貸款需審查借款人的個人信用、財力證明、還款能力等，以決定車貸額度與利息高低，車貸採用以汽車的價值、借款人的條件為評估標準，而在種種在信貸核貸的條件之下，使得民眾更傾向將車貸視為即時取得資金的方式之一，然而，這樣多元消費方式卻也帶來隱憂，例如：金融機構無法評估消費者的償還能力，造成過度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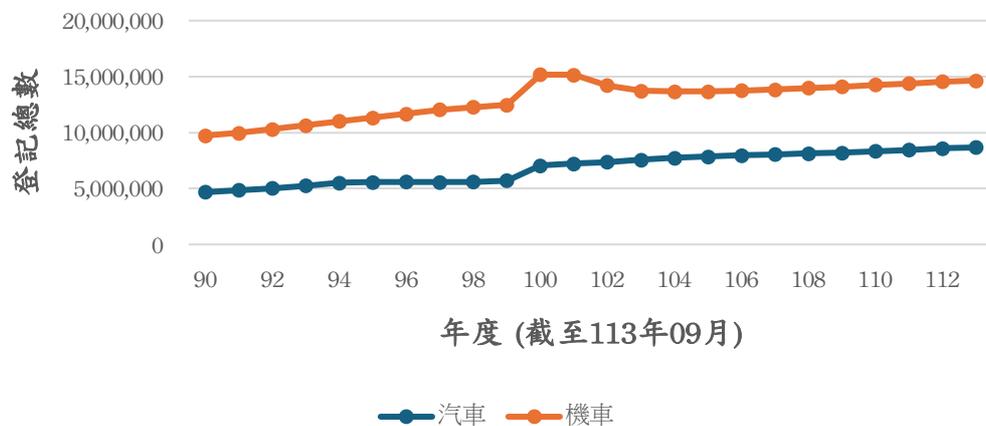
從目前台灣車貸現象觀察，主要分為：「新車購車貸款」、「原車融資（即汽車增貸）」、「中古購車貸款」三種形式。首先，「新車購車貸款」是以支付買車款項不足為目的，並以新車作為擔保品，讓貸款人能夠以分期付款償還，若無力償還每月應付金額，金融機構、融資業者則有權將車輛扣押；原車融資（即汽車增貸）是利用貸款人名下無貸款、無分期的車輛當作擔保品，通常貸款人會將其作為資金周轉使用，而貸款利率和額度會根據車子價值有所不同；最後，「中古購車貸款」跟新車貸款的最大差異在於貸款額度會依照車輛殘值、出廠年份等作為考量因素，而非車輛原先價值，因此，在貸款額度的上，相較於前兩項較低。

根據台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 2024 年公告之「個人汽車貸款狀況統計趨勢資料」顯示截至 2024 年 7 月，個人車貸總人數達到 35 萬 2968 人，且個人車貸累計總金額為 2056 億 8009 萬 3000 元，平均每人負擔的車貸金額為 58 萬 2716 元，相較於 2023 年個人車貸總人數成長 1 萬 3338 人，累計總金額差異更高達到 1207 億，每人平均負擔車貸金額也增加 1 萬 2653 元。此外，依照交通部公路局的調查顯示截至 2024 年 9 月，以領有統一牌照車輛為限，台灣機動車輛登記總數為 2330 萬 6733 輛，其中包含：一般汽車總共 866 萬 3973 輛，以及機車總共 1464 萬 2760 輛，與 2023 年同期相比，登記總數成長約 17 萬輛。由此可知，台灣登記車輛的總數是持續上升，同時，個人車貸人數及金額也隨著時間的演變，呈現大幅度增長。

歷年機動車輛登記總數情況



歷年汽車與機車登記總數趨勢



陳嘉琳（2014）提出大部分的金融機構主要以獲利為經營目標，進而以持續放款業務為實現目標的手段，然而，在車貸的便利性之下，若金融機構在前端審核貸款的過程過於寬鬆，或者基於過度重視業務量，而忽略授信品質、借款人的償還能力，此外，汽車貸款作為一種消費性貸款，屬於借款人因購車或資金需求，而辦理的分期業務，當借款人因利率、生活壓力，而無法準時還款，勢必出現違約的情況，並不可避免地造成逾期未償還的比率持續攀升，最終導致大量呆帳。

鄭婷月（2003）亦認為部分借款人會透過借貸繳清購買車輛需要的費用，使車貸變成一種解決資金的方式，卻也衍生出另一個問題，即並非所有借款人都有能力準時償還債務，因此，對於金融機構、融資業者而言，找出借款人逾期還款的影響因素、風險管理，並評估伴隨逾期所產生的風險顯得至關重要。

根據黃郁翔（2018）針對汽車貸款戶探討汽車貸款之授信風險因素，該研究發現貸款性質依新車、中古車、融資車貸的產品順序，發生逾期的機率越高。同時，以羅吉斯回歸模型分析融資車貸，其結果顯示融資車貸之貸款期數、貸款成數與汽車貸款違約機率呈現顯著正相關，收入證明及保證人有無，則呈現顯著負相關。因此，貸款期數越長或貸款成數越高，發生違約的機率也越高。此外，就貸款力與與融資車貸違約之關係，在該研究中呈現顯著負相關，即表示融資車貸利率越高，發生逾期機率反而越低。

### 三、掠奪式貸款：揭開地下金融的社會危機

根據《投資百科》之定義，「掠奪性貸款」指貸款機構以社會弱勢群體（例如：收入較低導致急需現金維持生計、教育程度低）、信用不良而被金融機構拒絕申請貸款者作為目標客群，並對該借款人進行激進的銷售策略、欺騙、誤導等手段，施加不公平、欺騙性的貸款條款，使其獲得負擔不起的貸款，這些貸款不僅收取高額費用和利率，更濫用條款內容，強制剝奪借款人的權益。

同時，吳宗昇（2017）於《惡債：卡債、債務人與社會傷害》定義掠奪性貸款的興起主要源於非正式金融機構卻未考量債務人後續償還能力，便提供高利率的借貸，最終當債務人無法準時清償，開始藉由壓迫性的催債手段，加劇其身心傷害和施加還款壓力。

#### （一）美國次級貸款危機與市場失靈：認知盲點下的金融災難

2007年美國爆發次級貸款危機，主因在於「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Robert J. Shiller（2012）描述抵押貸款是撮合購屋者、最終放款者、政府三方的交易過程，這個過程的第一階段為開辦貸款（即金融機構直接與購物者商談貸款細節，並簽訂合約）；第二階段為抵押貸款的放款機構將抵押貸款契約出售給抵押貸款的證券化機構，並將這些貸款協議包裝成產品，提供給投資人。

因此，放款機構可以藉由交易過程快速轉讓貸款，並將貸款債權的風險轉移給次級市場的投資者，同時，因放款機構過於放鬆的審查借款人的資歷，造成濫放貸款的現象，直到1970年到起受金融自由化的影響，美國興起一場以「放鬆監管」為標誌的金融監管法改革，鼓勵放款機構向中、低收入度借款人放款，並助長掠奪性貸款的迅速興起，最終，導致不可避免的次級貸款危機。

陳保國（2012）指出在金融危機爆發前，當時金融理論家認為抵押貸款證券化可以解決資訊不對等和次級品的問題。事實上，隨著次級貸款的人數和規模不斷擴增，當貸款銀行開始意識到自有的資金並無法滿足放款需求，便將目標轉向如何從市場獲取更多資金，因此，次級房貸商品開始被包裝成證券、債券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在市場上販售給投資者。最終使得市場淪為只有劣質商品的倉庫，所有行為最後構成了一個運作不良的市場。

楊嘉倫（2009）分析抵押貸款證券化的研究，指出這個體系崩壞的首要原因在於人們普遍存在認知盲點，即房價永遠不會下跌，同時，投資者與信評機構普遍預期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的投資風險很低。然而，當房地產的上漲產生的連帶效應，使得其他資產及物價跟著上升，美國聯邦儲備系統開始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以避免通貨膨脹，結果卻造成次級房貸的借款人在原本償還能力就比較弱的情況下，承擔升息帶來的高額利息，加劇其債務負擔。

## （二）資訊不對稱的逆選擇-掠奪性貸款陷阱

在美國次級貸款危機爆發後，「掠奪性貸款」快速成為市場、政府和社會大眾的關注焦點，莫壯彌（2017）指出掠奪性貸款通常會被籠統描述為「以不了解信貸市場、信用紀錄較低的弱勢群體為目標對象，導致他們陷入嚴重的個人損害，包含：破產、貧困和取消購屋者的抵押贖回權等放貸行為」，同時也有其他學者共同歸納出掠奪性貸款的五大特徵，包含：第一，貸款條款導致借款人嚴重不合理的損失；第二，向借款人收取不正當的利益，例如：高利率、違約金；第三，放款行為涉及詐欺；第四，放款行為缺乏公開透明度，並利用法律疏漏誤導借款人，形成資訊不對等；第五，要求借款人在貸款合約放棄司法救濟手段。由此可知，放款機構讓借貸人在對條款沒有充分瞭解的情況下，被動接受貸款，並且透過條款設計使其無意識地陷入永久性的負債陷阱。

美國經濟學家——Joseph E. Stiglitz、George A. Akerlof 和 Andrew Michael Spence 以契約經濟學提出資訊不對稱的概念，其指出當買賣雙方其中一方所掌握的資訊較占優勢，以致於掌握更多資訊的一方藉由向資訊缺乏的一方傳遞訊息，導致權力不平等，從而在市場中獲益的現象，即稱為資訊不對稱。事實上，在資訊缺乏的情況下，人們很容易發生逆向選擇，即做出損害自身權益的選擇，一旦資訊缺乏的一方為此落入社會困境，便會引起社會的集體情感，進行道德譴責。

George Arthur Akerlof 於 1970 年代所發表的《檸檬市場：品質不確定性和市場機制》亦以二手車廠為例，指出在資訊不對稱的市場中，由於交易的一方並不知道產品價值，而難以分辨品質好壞，而在相同條件下，提供低品質的商品能獲利（即檸檬），並且主導市場，高品質的商品則會逐漸退出市場。

在金融市場中，金融機構通常掌握大量資訊及資源，而低社經地位或信用較差的債務人則處於資訊缺乏的一方，由此顯示出在貸款情境中，基於資訊不對稱所形成的權力不平等關係。當面對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債務契約，債務人並不具有相當知識背景，以理解其所包含的複雜條款、利率、隱藏風險問題，反而經常被誤導，被迫接受高風險的貸款條件，甚至忽略自身後續的還款能力，將重心放在眼前能夠及時應對困境的高風險貸款，進行逆向選擇。最終導致處於社會弱勢群體的債務人開始檸檬化，淪為高風險金融產品的目標客群。

### (三) 從社會學角度分析金融市場中的權力關係

Karl Marx (1848) 的階級鬥爭理論框架下，解釋金融市場的借貸行為，資產階級（即金融業者）掌控金融市場發展的權力，設計一系列高利率的金融商品、複雜的債務條款和掠奪性貸款的形式，對處於弱勢社會地位的無產階級（即債務人）進行剝削，因此，對立階級之間的衝突是源於社會地位不同。

Max Weber 以階級鬥爭理論為基礎，主張「階層化」是涉及多種社會因素，並從市場交換機制為出發，加以修正階層為享有共同生活水平的群體，除了經濟狀態，也應將生活機會、社會地位納入考量，而社會地位是基於被他人所評價所產生的社會聲望帶來的結果，並針對個人身分賦予一個象徵性符號。

因此，當解釋債務人如何被排除在主流金融市場之外，普遍認為在於金融市場中位於高社會階層者通過共同文化，建構「身分團體」，藉此掌握對金融市場資訊、投資知識的能力，成為金融決策的重要基礎以強化其經濟地位，並將不屬於這個群體的個體排除在外。這種市場運作機制的排他性使得低社會階層難以進入主流的金融市場，造成「機會壟斷」、「金融排擠」現象。

承接上述，岩本茂樹（2017）認為經濟資本、文化資本量會決定人的社會性位置（即「社會地位」），而生活型態、興趣則配合其定位而生，並且資本量多的人所偏好的文化會被視為正統，再使社會地位以「教育」被世代傳承、複製。基於自身所掌握的資源分配的差異性，社會階級將會影響個人能夠獲得社會資源的公平性，進而影響社會階層的流動問題。

Bourdieu (1986) 則提出社會資本論出發，提出四種不同形式的資本：經濟資本 (economic capital)、文化資本 (cultural capital)、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象徵資本 (symbolic capital)。第一，經濟資本是基於經濟、金錢關係所構成；第二，文化資本具有傳承性，並藉由個人社會化過程習得；第三，社會資本是指個人與個人間基於擁有共同價值觀、信任關係所建立的人際關係網路；第四，象徵資本以個人對事物的認知作為基準，賦予象徵性意義的能力。

#### 四、地下金融：卡債族的避債生活與社會傷害

##### (一) 借貸互動關係與債務人應對策略

以暴力討債的受害者為研究對象，張鶴瓊（2009）將債務人與債權人（包含：地下錢莊、幫派組織、地下討債集團、債務處理公司、臨時債權人組合）之債務互動關係，分為借貸期、還款期、逼迫期、因應期、恢復期等五個階段，並統整為以下各階段債務互動特徵：

1. 借貸期：需求、聯絡、約定。
2. 還款期：按時與違約。
3. 逼迫期：個人與親友。
4. 因應期：求援、逃避、反制。
5. 恢復期：還清、和解、制裁。

同時，債權人的迫害對象由個人逐漸擴大範圍至親友，迫使債務人及其親友必須共同承擔負債帶來的負面效果，以此增加利益回收的可能性，常見手法包含：辱罵、恐嚇、糾纏、人身傷害、奴役驅使、拘禁等，涉及刑事罪責的手段或騷擾手法，讓債務人產生身心恐懼

隨著法律制度的改革及變遷，暴力催債手段受到限制，張義興（2015）引用華祥任（2006）於《銀行催收個案精選》一書提出：電話是一種以語言建構成的間接溝通工具，而目前電話為各家銀行、債權人進行催債行為的主軸，同時，其認為電話催討對於債務人雖產生精神壓迫，卻也具有下列優點：

1. 不受時空及距離限制。
2. 可短時間內迅速處理大量案件。
3. 手持聽筒、專心傾聽。
4. 兩人對話對象鎖定。
5. 非直接面對面溝通，較無身體安全疑慮。

張鶴瓊（2010）也指出現代金融機構更傾向使用和平手段（例如：電話騷擾、法律途徑）進行，避免引起警方及社會關注，或是觸犯法律罪責，同時，

也不希望債務人產生過度反應，開始出現避債行為，降低債務的回收效益，因此，逼迫期產生的時點，在於借款人故意拖欠或躲避不還款而有違約時。

## (二) 債務成為道德指標-債務人的社會汙名

Emile Durkhiem 社會分化論提及所謂犯罪是因觸犯社會的集體情感及意識，而受到社會譴責，使得該行為被賦予犯罪的意義。同時，當受到人們普遍接受與理解的社會秩序受到挑戰(即犯罪或偏差行為)，便容易引發社會對於犯罪的共同道德意識覺醒。

夏傳位(2008)以雙卡風暴分析台灣負債危機，揭示台灣卡債族的真實面紗，首先社會大眾普遍對於卡債族存在傳統刻板印象，因社會主流意識使的人們認為卡債族是一群欠債又無能力償還、偏好投機、故意賴帳的惡人，使得其被貼上負面標籤，形成汙名化現象。

基於債務本身會引發社會道德風險，而將卡債發生的原因歸咎於高風險社會與個人過度消費，前者主要因高度連結的社會使得人們更加依賴國家安全網，後者則因社會過於強調償還義務，而忽略債務人應有的生存權是作為還款的基礎，同時跳過社會結構問題，將所有責任歸於個人行為。

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政策在卡債債務人及銀行之間選擇維護金融體系，銀行一方面將信用卡的客群鎖定於被排除社會之外的近貧者；另一方面，又利用社會對於負債所引起的道德關注，阻止債務人進行更生，除了有利於銀行收回債權，也刻意規避社會結構性因素所負起的責任，更將債權轉賣給融資公司，並用暴力手段不斷催債，最終導致有意願償還的債務人必須過著隱秘、不可公開的避債生活。

## (二) 債務危機與社會性傷害：卡債族的困境與掙扎

從社會的道德規範來看，避債行為也違背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原則，當債務人無力還款時，社會更傾向於將責任歸咎於債務人未能履行償還義務，並視為偏差行為，而非探討貸款制度本身，這種集體情感也反映社會普遍對個人責任的要求，進而讓債務人開始被貼上「失信」或「不負責任」的社會標籤，更受到社會道德譴責與排斥，形成汙名化的群體，並作為一種長期存在的社會刻板

印象被社會所認同。

福科以全形監獄理論將「監視」界定為對行為的矯正與監看，因為人們不知道自己是否正受到監視，只好假設自己無時無刻都被監視，並透過具滲透性的權力，經由懲戒與規訓產生「馴服」，強迫自我管理、遵守規矩，說明現代權力已經從過去的直接懲罰，轉向更隱密的監控主義。對於債務人而言，因負債所產生的個人道德危機，成為無所不在的監控形式，使得債務人陷入不斷的焦慮狀態之中，同時，對此感到無時無刻皆被觀察和施壓。

其次，李俊毅（2006）《社會排除：流行或挑戰》以 Littlewood and Herkommer（1999）與 Silver and Miller（2002）相關研究建構對於社會排除的概念，其具以下特點：第一，社會排除涉及多面向因素，並為經濟與社會再建構（restructuring）所產生的影響；第二，社會排除屬於動態過程，而具有累積性；第三，社會排除與孤立、社會距離、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缺乏參與等現象相關；第四，社會排除具主動性，會因應人們及制度的改變而變化；第五，社會排除是脈絡性的，最終結果之一是產生低賤階層（underclass）。

此外，李俊毅（2006）也指出部分研究者則認為社會排除是一種網羅（entrapment），其強調的是一種陷阱及機制性的意義，在這個過程中，Vlemingx and Berghman（2001）則認為進入社會排除或被排除者並非是自願的或可責的，而是無辜、無法自救的。

上述可從吳宗昇（2017）於《惡債：卡債、債務人與社會傷害》得到論證，其指出影響債務人的社會傷害包含：經濟地位滑落、社會網絡斷裂等，一旦債務人無法處理債務又無法透過法律管道解決，生活狀態便會產生變化。此外，從針對債務人之債務歷程研究中，可見債務人在避債過程所產生的精神負擔與社會道德譴責。然而，大部分的債務都屬於傷害型，長期下來導致債務被貼上負面道德標籤，因此，債務人在遭受社會傷害後，將成為被同情的對象，同時，如果債務人欲藉由債務處理機制解決問題，除非抵押悲慘的人生，否則很難得到認同。

因此，當債務人無法進入社會救助體系時，不得不藉由信用卡借貸維持最低生活，而代替社會制度成為社會救助資源，借貸將扮演解決經濟危機的重要角色。從社會大眾的角度來看，這樣的無能為力會引起在道德譴責的危機感，並且感到不具有正當性，因此，為在情感上找尋被譴責的對象，人們徹底將卡奴排除在社會安全網之外。

黃丹怡（2017）亦認為造成債務人的社會傷害問題之原因在於媒體及社會大眾的強烈刻板印象，將債務歸因於個人消費，進而形成債務人的職場與法律程序中的污名化及現象，除了被迫成為避債族，甚至可能導致債務人的自我認同危機，加劇其將自我排除於社會網絡之外。

## 參、研究方法及步驟

本研究預計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並以「半結構式訪談（深度訪談）」作為主要訪談方法，由於公開債務問題對於受訪對象存在敏感性問題，因此，會先採用次級資料分析，再以深度訪談了解債務人的債務困境、心態轉變及真實生活情境，探討融資業者及金融機構如何藉由金融體制的運作，使債務人落入新型債務風暴。

此外，也將運用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的債務人的資料庫資源，把經驗觀察、深度訪談所獲得的資訊進行資料歸納，將針對債務現象進行描述性分析，期望反映真實社會現象，同時揭露不同社會觀點下的債務形成。

### 一、研究對象及問題意識

本研究以台灣具有新型貸款（車貸）的債務人作為研究對象，欲探究以下研究問題：

- (一) 對於債務人而言，非正式金融機構如何透過貸款制度，使債務人陷入掠奪性貸款？
- (二) 以債務作為基礎，債務人的社會網絡如何塑造其與親人、職場、社會戶互動關係？
- (三) 透過 BNPL 新型消費貸款模式（車貸），「掠奪式貸款」如何影響債務人的生活情境轉變？

### 二、研究步驟

- (一) 從現象觀察及個人經驗發展研究主題。
- (二) 以技術與非技術文獻增進理論觸覺，並形成研究問題及問題意識。
- (三) 蒐集並統整相關文獻內容，以建立基本研究架構。
- (四) 針對研究對象擬定訪談大綱。
- (五) 實際深入田野，並採用深度訪談、錄音等方式，以完整記錄受訪者的訪談

內容。

(六) 將訪談過程以逐字稿進行彙整及資料分析，揭露話語中的隱藏涵義。

(七) 以研究分析為基礎，提出問題反思、研究結論及成果呈現。

### 三、研究方法

#### (一) 問券調查法

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的協助，於每月實體債務諮詢會，在諮詢過程中，尋找符合研究主題之債務人，並進一步藉由新型態債務研究之問券調查，選擇適合個案進行深度訪談，以描繪其債務輪廓。

本次研究以車貸作為研究主軸，並透過債務人的債務歷程與個人背景(包含：性別、年齡、居住地、職業、收入轉變、負債金額等變項)，有助於研究者事先對個案的個人資料、負債情況、生活情境有初步判斷與掌握，而有利於後續深度訪談大綱的擬定，更助於訪談過程中的觀察研究、資料取得。

#### (二) 半結構式訪談

常見訪談方法分為三類：結構性訪談、非結構性的訪談，以及半結構性訪談(介於結構性與非結構性)，本次訪談預計採用半結構性訪談，藉由面對面的直接訪談，與受訪者之間的交談達到互動、交換意見的目的，而在訪談過程中，將以全程錄音作為保留一手資料的手段，後於訪談結束後轉為逐字稿並謄寫，進行資料分析與結論統整，將訪談聚焦在主題範圍內。

因此，在訪問前，研究者會先針對債務人的債務歷程，擬定訪談大綱及要點，並依照受訪者給予的回應，深入了解其債務背景與還款過程所遇到的困境，包含：金融機構的行銷手段、債務對生活情境的轉變、社會網絡的變化，在訪談期間，隨時調整不同的提問方式、順序以及追問，讓對話保持彈性空間，而受訪者也不需要專業文字進行訪談，反而以開放性的回答為主要內容，有助於問題的深入理解及探索。

接下來，全程訪談採引導提問，藉由受訪者針對與金融機構的互動關係，

以及面對掠奪式貸款所帶來的生活轉變之描述，完整建構個案的債務歷程，以此分析影響社會排除因素如何運作，進一步探究個案對於貸款體制與債務處理機制的態度，藉此揭露現今金融體制的運作，如何使債務人落入債務風暴。

### **(三) 參與式觀察法**

研究者藉由實際參與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債務諮詢會、債務記者會、大型卡債說明會等活動，以參與者角色，深入了解以債務為基礎的生活情境，以及這些經濟壓力如何導致債務人與原有社會關係的疏離與轉變。同時，藉由旁觀者的角度觀察債務人的描述、情緒表達，觀察並揭示掠奪式貸款對於個人的多重迫害，期望以此揭示債務人在金融市場剝削下所面臨困境。

此外，對於初次參與諮詢會，並想面對自身債務、尋求解決辦法的債務人而言，透過與律師、研究者的交談與觀察，以了解其債務型態，以此為基礎，建立與債務人之間的信任關係，而有益於提升其揭露真實生活情境的意願。

## 肆、研究分析

###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編號	01	02	03
受訪者	李先生	吳小姐	李先生
性別	男	女	男
年齡	35 歲	58 歲	55 歲
居住地	台北市	台北市	台中市
婚姻狀態	單身	已婚	離婚
工作狀態	正職	正職	自營
工作月收入	7 萬 5 萬	10 萬	4 萬
扶養人口數	2 人	3.5 人	2 人
負債總額	約 250 萬	約 1910 萬	約 580 萬
債務類型	信貸、 汽機車貸款、	信貸、 房貸、 汽機車貸款、 事業或投資貸款	信貸、 汽機車貸款、 事業或投資貸款
債務原因	生活支出、 詐騙、 薪資減少、	生活支出、 替人還債、 經營或投資失利、 詐騙	生活支出、 醫療支出、 經營或投資失利
各項貸款金額	信貸約 132 萬 車貸約 100 萬(裕隆)、30 萬(中租)	信貸約 150 萬 車貸約 180 萬 (備註：轉貸民間 30 萬) 房貸約 930 萬 民間借貸約 30 萬	信貸約 84 萬 車貸約 250 萬(中租)、94 萬(裕富)、29 萬(和潤) 振興貸款約 50 萬(台銀)、60 萬(富邦)
車貸貸款公司	中租 裕隆	中租	中租 裕富 和潤
汽車貸超貸/增貸情況	兩者都有	兩者皆有	兩者皆有
債務對策	更生	清算	再等待
資產及數量	無	房產*2.5	保單*1

## 一、地下金融—開啟債務人負債生活的契機

對應於張鶴瓊（2009）所提及債務互動關係的具體展現，統整以下債務歷程：

債務階段	說明
借貸期	借貸期是債務歷程的起點，債務人因資金需求進入非正式市場，並通常處於權力劣勢，需接受金融機構提出的高利率或不透明條款，加上與債務人對未來還款能力的過度樂觀，導致其忽視潛在風險。
還款期	在還款期，債務人必須履行償還義務，並受到貸款條款的約束。若能按時還款，壓力相對可控，但高額利息可能逐步侵蝕其財務能力；若出現違約情況，債務人則將面臨罰金、信用損毀等後果，甚至觸發金融機構的催債行動，進一步惡化經濟壓力，邁向更嚴重的債務困境。
逼迫期	當違約進一步惡化，債務人進入逼迫期，金融機構為增加利益回收的可能性，通常會採取逐步升級的壓迫手段，因此，債權人的迫害對象從個人延伸至其親友圈，將債務壓力由債務人個體擴散為一種集體的多重負擔，目的在於最大限度地榨取債務人及其支持系統的資源。
因應期	面對逼迫期的高壓，債務人開始進入因應期，試圖採取行動化解危機，包含：向親友或社會機構求援，以獲得資金支持；更換聯絡方式或逃避催債；訴諸法律途徑與金融機構進行協商。
恢復期	屬於債務歷程的最終階段，債務人可能產生以下結果： 清償債務：透過自我努力或外部援助清償所有債務，恢復經濟穩定，但心理和社會影響可能持續存在。 債務協商：與債權人協商調整還款條件，部分減免債務，避免進一步法律或暴力手段的使用。 強制執行：若無法解決債務問題，債權人可能通過法律程序執行扣薪或財產拍賣，對債務人的經濟和信用造成長期損害

## (一) 債務成因

### 1. 家庭資本與債務擴散

「當初的話其實我是因為剛來台北，因為家裡的變故就是哥哥搬出去，想說先找當舖先借個九萬塊，那時候為了周轉，就是為了協助家裡繳一些可能就是家裡租屋的錢，還有我台北的生活費。」

「因為後來我哥哥也陷入投資的問題，他是被騙的，就是金融、數位貨幣的那種騙錢的這樣子。一開始你會拿到一些回扣的錢回來，可是後期，慢慢有越來越多人加入之後，他們就突然就是全部把銀根全部抽走，然後我哥就負債二、三十萬，那時候想說要幫助他們。」（受訪者 1）

受訪者 1 為一位平均月薪 7 萬的工程師，其借貸行原最初起源於資金有限性，選擇藉由借貸應急，以維持生計與支付家庭必要生活費。然而，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位，肩負著經濟支持和社會化的功能，當家庭內部資源不足以應對債務問題時，家庭成員往往優先考量共同承擔責任，而非個人利益最大化。這種從台灣家庭形成的文化價值觀，雖然維繫家庭團結，也可能導致決策偏誤或風險低估，增強非正式金融或高風險貸款的需求，進一步惡化債務問題。

根據 Bourdieu 的社會資本理論，家庭成員之間的親密關係構成了一種特殊的社會資本，可以在短期內提供內部支持，有助於暫時穩定家庭經濟，然而，當這種社會資本被過度動員時，可能反過來形成經濟風險的擴散。因此，從受訪者 1 受家庭義務驅動的借款行為，顯示其與家庭網絡關係趨向緊密，當家庭成員陷入財務困境時，其他成員可能出於責任感主動協助承擔部分債務，卻也形成債務在家庭的擴散效應，並對債務人自身的經濟穩定構成威脅。

更重要的是，受訪者 1 的案例揭示家庭作為一個微觀社會結構，如何在經濟壓力下發揮調適功能，同時暴露其內部資源分配問題與決策局限，並顯示出台灣家庭文化中的「共同承擔責任」價值觀，既是家庭凝聚力的來源，也是風險擴散的機制。此外，當家庭內部資源耗盡時，因外部社會資本的匱乏（如正式金融資源或廣泛的支持網絡），將加劇個人和家庭的財務困境。

## 2. 正式金融的貸款機制排除

「那時候我公司是 111 年成立，誰知道 7、8 月開始疫情爆發，就外來的那種病毒進來啊，全部台灣三級警戒，問題是貸不出來。」

「中租是我剛開始第一家，因為我那時候要辦企業貸款，勞動部的微創鳳凰是 45 歲以上的人辦，經濟部的青年創業貸款是 45 歲以下。青年創業貸款，它的符合的資格跟條件更多、更寬，你要貸的條件更多，但微創鳳凰只有一條路，你一個人終身只能貸一次兩百萬，它要上課，青創也要上課。可是上完課，借貸銀行不會讓你過啊！因為他要看看你的工程時機、金流啊什麼的，你要符合資格才能貸給你，一般不是政府輔導的產業或輔導對象，你貸不過啊，所以一般的民眾你要貸很難，除非你是政府特定輔導的，比如說留學的、老師是外國人、外籍新娘也要輔導，就故意放你過，在這做宣傳，政府的錢不是那麼好貸啊！」（受訪者 2）

2022 年，台灣面對疫情加劇經濟不穩定性，受訪者 2 當時處於公司創立初期，公司營運陷入困境，期望透過向政府申請企業貸款—勞動部的微創鳳凰貸款、經濟部的青年創業貸款，以維持公司的穩定營運。然而，政府貸款制度的設立，雖以扶持特定群體成立企業而設立，但在實際運作上，獲取貸款的能力仍取決於政府對申貸者的風險評估指標，例如：「工程時間」、「金流」等指標，使不符合標準的申貸者排除在外，以此揭示制度性排斥的存在。

「政府的錢不是那麼好貸」、「許多普通民眾不是政府輔導的產業或輔導對象，貸不過」，除了反映債務人面對政府貸款計劃時的無力感，也說明貸款制度設計在分配資源時的偏向性，包含其所設立的申請條件、資格審查過程形成一種階層化，這種現象可作為社會分層的具體表現，因為符合法定標準的特定群體能夠獲得資源，非目標群體邊緣則因資格限制被邊緣化，導致機會不平等、未能有效滿足更廣泛的需求。

這一現象反映社會分層的具體表現，以及制度性門檻鞏固既有的社會階層結構，使得弱勢群體難以借助正式渠道改善經濟困境因此，當受訪者 2 無法藉由正常貸款程序取得有效幫助，被迫其轉向具高風險的非正式金融市場作為應急途徑，卻因缺乏監管與高利率問題，加劇財務不穩定性，將個人置於更大的風險之中。

「有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通常會走到這個路，也是因為正常的銀行已經不借，就信用上有瑕疵，所以不借，我們就不得不去，加上因為一些觀念、資訊上的不正確，就想說需要一直借錢來還，用後面的債來還前面的債，然後就越來越嚴重。」（受訪者3）

銀行在申貸過程會設置信用評分、還款能力，作為金融機構核貸標準，受訪者3礙於個人信用瑕疵、收入不穩定，無法透過正式金融機構獲取貸款，以此揭露金融市場中的「金融排斥」現象。基於無法滿足這些門檻的個人被排除在外，使債務人開始轉向尋求高風險的非正式金融機構，例如：當舖、融資公司，並持續借新債以償還舊債，導致借貸關係逐漸轉化為債務陷阱。

當債務人在被正式金融體系排斥後，因缺乏社會資本與金融知識，無法有效應對財務困境，使其依賴非正式金融的現象成為一種結構性必然。同時，這種現象反映經濟資源分配的不平等，也強化金融市場中資本的排他性，即經濟資本不足者難以進入穩定的金融支持網絡，形成社會分層的惡性循環。

### 3. 借貸行為的象徵性意義

「因為剛好遇到一個類似就是打工玩遊戲，然後你可以賺那個他們的測試營運的費用的錢，他一開始確實是領得出來，他就是博弈的東西，然後引誘你去試玩，試完就看大家就好像都會贏這樣子，就會有一個假扮A朋友，他會加我好友。那時候是一個女生加我好友，然後她會去慫恿我，他就說我儲了10萬、20萬，我贏錢了然後什麼，引誘我去跟人家借20萬去投，那時候我就借了20萬，也是跟我朋友借，我朋友其實也是做那個貸款的，就是民間貸款的，然後因為我也不想欠人情，所以我後來自己去找汽車借貸。」（受訪者1）

林寶安（2002）提出傳統借貸關係是基於人際網絡為基礎建立，事實上，在受訪者1的借貸經驗中，首先揭露借貸關係的轉變，包含：詐騙者如何利用社交媒體建立虛擬信任關係，誘使債務人參與高風險的投資行為，然而，在虛擬世界中，身份的不穩定性也增加詐騙風險，使傳統基於人際信任的借貸模式邁向更加隱蔽且風險更高的數位互動模式轉變。

從社會學角度看，詐騙者不僅利用認知偏誤、從眾效應，使受訪者1高估線上投資的成功機率，同時，巧妙操縱其社會心理需求，特別是對「成功」和「快速致富」的渴望。透過虛擬社交互動，塑造集體認同感，讓受訪者1感到

自己置身於成功社會之中，這種虛假的歸屬感進一步降低對風險的警覺性。在這樣的社會互動中，成功不再僅僅是物質性的追求，而是一種虛擬社交平台賦予的象徵性資本。

當受訪者 1 意識到自己被詐騙後，先選擇與從事民間貸款的朋友借款，後因不想「欠人情」，轉而尋求融資公司的汽車借貸解決財務問題，顯示個人在面臨財務壓力時，個人不僅考慮如何償還債務，更會權衡如何維繫人際關係與個人尊嚴，進而選擇透過高風險的途徑來自行解決問題。因此，受訪者 1 的個人決策考慮的不僅是經濟效益，社會關係的維繫也扮演重要角色。

總結上述行為，這種模式呈現兩個特徵：第一，借貸關係不再完全依賴實體信任，反而依賴於數位資訊與權力者的操控手段，增加身份欺詐與資訊不對稱的風險；第二，個人在解決財務問題時，決策動機受到複雜的社會與心理因素驅動，非單純的經濟考量，特別是維護人際關係與遵守社會規範的需求。

「有被一個自稱是代書的就是詐騙，然後後來又有跟我一個退休同事去做投資，也沒有回來。他跟我講說有人很可憐，被那個欠人家錢都還不出來，啊我借錢利息比較低，我們就去借錢來幫助他們，讓他們可以就是…有點像代墊款，所謂的什麼代墊款，然後幫他們把欠款還好，等他信用恢復，就可以去銀行借錢還我們。他跟我講的時候，其實是說我們這樣是在幫助別人，也可以賺一點利息這樣子。啊結果他叫我陸續匯款給他，匯給他很多錢以後，就都沒有，就都跑掉了。」  
(受訪者 3)

相較於受訪者 2 透過網路建立信任關係，受訪者 3 則是回溯於原生家庭中曾有債務經驗，受到自稱代書者的情感操控，引發情感認同，並提出能藉由低利率貸款以幫助他人解決債務的願景，以及通過建立「助人」的道德框架，將借貸行為合理化，削弱其對風險的警覺並從中獲益，使受訪者相信自己的行為不僅合乎道德，還具備利己與利他的雙重價值。

當金融機構試圖掩蓋貸款行為背後的詐騙本質，同時也反映債務人面對複雜金融環境的社會脆弱性，更凸顯道德價值觀在債務關係中的運作。因此，借貸行為不再只是經濟選擇，而是被賦予情感與道德的象徵意涵，詐騙者則通過

操縱情感與道德框架，使受訪者將高風險行為視為道德責任的一部分，以此接受不合理的條件。

## (二) 借貸關係中的信任基礎建立

現今台灣的金融市場中，金融交易普遍依賴專業金融機構的機制運作，其先以專業知識背景建立基礎信任關係，債務人因此將個人財務決策交給專業機構，並期望這些機構能夠提供保障和幫助，實際上，卻是以資訊不平等加以操控和規範貸款過程，由此回應於福柯的權力與知識理論：權力不僅表現在物理直接控制，更透過知識傳播的控制進行隱性運作，藉此使債務人形成對融資公司必須信任的態度。

「他們都是自己打電話，問我說有沒有借款的需求。他就跟我說他是代書可以幫我找金主，很快就可以審核，像是你從銀行都要經過很長的時間嘛，一、兩個月，那你用民間的快，啊利率、利息雖然比較高，但你代墊給人家，人家之後還你也可以 cover，他是用這樣的。」

「因為我買的是二手車，他叫我給他所有的資料，要借款的通通都要給他，身分證什麼都要給他啊！車子的資料都要給他，然後他就幫我送進去看能不能借，可以借多少，身分證資料、車子資料通通都給他啊！買的時候就有一次貸款，然後中間他又叫我追加了一次，應該是說叫我再增貸。」（受訪者 2）

「因為你公司資料都是公開的，你個人資料是有個資保護法，他就在線上去看，然後他們就打電話，我們有在辦企業貸款，銀行還簡單，不用聯徵，沒有什麼。他就來給你訪談，我幫你寫資料、幫你蒐集資料啊，回去我幫你，很快速幫你，一開始很親切這樣，他就用企業代表的名義來招攬你，然後跟你簽約的時候是用買賣契約。」（受訪者 3）

從受訪者 2、受訪者 3 描述自身最初如何接觸到貸款機構，融資公司普遍先以電話形式詢問貸款需求，初步取得債務人的基本資訊，作為後續說服債務人進行貸款的參考依據。此外，不難發現融資公司經常以「快速核貸」、「低申請門檻」、「便利性」等行銷術語，強調與銀行複雜的貸款申請程序的差異性，並利用語言建立非正式金融的象徵性符號，塑造債務人行為認知與對金融機構的信任關係，進一步依照債務人的貸款目的(如：疫情影響公司營運、緊急財務需求)，即時提供所需的資金，誘導其做出迅速且不完全理性的貸款決策。

社會中的每個人都擁有不同的文化資本，包括：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等，在這種情況下，債務人是否確實理解融資公司所提供的複雜借貸條款，成為值得關注的問題。

### (三) 資訊模糊化的貸款陷阱

「他們通常都不會跟我講利率，只會跟我講每個月繳多少，沒有真的去算那個利率給我看，但是應該都很高。他們也是有請專人來讓我簽契約啦！只是那些東西簽一簽，是他們那裡保留，都沒有給我啊！我就覺得也蠻奇怪，不是應該要給我嗎？」

「我問他說，你不是告訴我說什麼企業貸款，怎麼變成買賣契約？買賣契約我們公司都在做，我們那叫物貸，他就這樣講，然後就是這樣糊弄你。對啊！然後來跟你簽約，他有什麼就給你看，什麼表、利息多少什麼多少，都沒有跟你講，後來我們就照這個表還，你不用擔心啦！我們公司都這樣沒關係，利息都這樣，他都這樣敷衍你，都這樣敷衍你。」  
(受訪者 2)

「這個保證金，我問他為什麼要有保證金，他說公司就這樣規定，怕你還不出錢，就可以拿這個保證金，到時候我可以扣兩期給你，你還不出來，這次就趕快去找工作、趕快去拿錢。」(受訪者 3)

依循上述問題，受訪者 2、受訪者 3 則指出與融資公司簽訂債務契約的過程，對方會故意模糊關鍵資訊，例如：利率、保證金、手續費等隱藏費用，或是以形式上的文件，使得債務人產生誤導，因而無法充分依照自身情況評估後續債務風險，以及做出理性決策。

當債務人主動詢問相關貸款或契約的細節內容，仍以「公司常規程序」或「標準操作流程」等理由，使債務人誤認為該貸款程序具備正當性，同時，利用債務人的貸款資訊落差、專業知識上的不足，避免詳細解釋細節，進而鞏固債務人的劣勢地位，更被迫其接受不合理的借貸條款。由此對應於 Joseph E. Stiglitz、George A. Akerlof 和 Andrew Michael Spence 所提出資訊不平等之概念，以此作為基礎，解釋如何建構債務人與金融機構之借貸關係，並合理化其中存在不合理的還款要求。

實際上，對於無法從銀行借貸管道取得資金的債務人而言，基於資金的必要性、緊急性，會選擇接受融資公司的高風險貸款提案，期望透過貸款達到對生活情境的預期，由此反映債務人在面對經濟壓力時，往往選擇妥協，忽略未來後續的債務壓力及潛在風險，而這點也被融資公司視為重要關鍵，成為借貸關係中主導權力，讓債務人持續陷入負債的惡性循環。

## 二，債務累積的動態過程：「BNPL 先買後付」的掠奪性貸款

### (一) 消費性車貸的貸款策略陷阱

黃郁翔（2018）提出融資車貸借款人與一般購置車輛的客層與借款用途不同，更傾向於作為營運周轉或短期資金通融使用，例如：小型自營業業者、攤販或是無薪資收入證明者，故對於偏高的貸款利率之接受度，明顯高於新車及中古車買賣之利率，但並非表示其違約機率會隨之提高。

陳嘉琳（2014）與鄭婷月（2003）的研究指出車貸的便利性，使其變成債務人解決資金的方式，特別是大部分金融機構以獲利為經營目標，進而以持續放款業務為實現目標的手段，以致於並非所有人都能具備還款能力，甚至出現違約情況，以此補足黃郁翔（2018）認為借款者並非因高利率導致違約機率提升之原因，而影響違約的關鍵在於融資公司的高利率貸款方案，並未將借款人之清償能力納入考量。

「我那時候名下還有一台車子是我爸爸給我，掛在我名下，就想說拿那台去看可不可以借到錢，後來那個代辦公司，我找的是一個桃園的代辦公司，那代辦公室拖我蠻長時間，拖一個月才幫我辦下來，然後他是以你買這台 Mazda5 車子去增貸，然後他們用增貸的錢來借我，就是說那個車子可能只有價值 20 萬，增貸的話就是到 40 萬，那 40 萬他們抽的其實蠻兇的，他拿走 9 萬塊，我只有拿到 11 萬、12 萬塊而已，還有那台車，因為他知道我錢不夠，又把那台車拿去做另外一間當舖，他們桃園那邊有一個當舖，又借 9 萬塊，所以他這樣就湊 20 萬給我。」（受訪者 1）

「我都是開公司要買車、買貨車、買轎車，我都買二手車，然後都是跟融資公司貸款，就是有真正的買賣，這個叫買賣契約，可是中租用企業貸款招攬你來做買賣契約，它是假買賣，沒有真正買賣。我之前也有提供一些工作的估價單、報價單，還有那些款項的單子銷貨單、

合約啊！企業貸款就是要審核，還有你公司的市政府公文，他們這些都照那個企業貸款的程序，所以我都認為真的是企業貸款。結果不是，他們前面是審了你這些有沒有符合公司資格，後面做的是跟你用買賣，開假交易的發票。但是，我借了一百萬，他扣三十萬的保證金在那邊，只給我七十萬。」（受訪者 2）

若從實際案例加以驗證金融機構與債務人的權力關係，受訪者 1 首先描述汽車貸款、增貸，可知汽車本身價值 20 萬，融資公司卻超貸至 40 萬，實際僅拿到 11 到 12 萬，顯示高額手續費和中介抽成的現象；受訪者 2 亦描述同樣經歷，其向融資公司以「假買賣」的手段，使債務人被誤導該借貸程序屬於正常形式，然而，受訪者 2 貸款 100 萬，實際僅獲得 70 萬，另外 30 萬則作為保證金被扣留。因此，當逾期還款、違約時，融資公司可以直接沒收保證金，由此得知融資公司利用合約表面的合法性，掩蓋其虛假借貸條約。

上述兩位受訪者的車貸經驗，也顯示融資公司對貸款條約的資訊壟斷，形成貸款過程的主導權，將財務風險轉嫁於債務人身上，債務人卻缺乏全面理解貸款合約的能力，未能正確辨別隱藏條款，進而無法有效防範來自融資公司的剝削，進一步。同時，債務人往往無法依靠自身知識來捍衛自己的利益，進一步加劇自身的經濟困境。

「那時候我想盡辦法先把當舖還完，可是我的方法是把機車拿去再借貸、再借錢，大概借十五萬左右，然後借出來之後，把那個錢拿去還當舖，然後我有多餘的錢，再把那台車贖回，那台就變我的車。後期的話，因為我會慢慢還，但就是那時候虛擬貨幣算蠻紅，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我怎麼玩就是怎麼輸啊，我輸了 20、30，想說我賺錢能力不錯，然後就去借貸，機車又增貸到 20 萬，汽車那時候說可以讓我再增貸，我才再借看看，那時候借到 80。」（受訪者 1）

「你知道疫情三級警戒，我錢一直出去，我一直不夠錢。他說：「沒錢，大哥我告訴你，沒錢我給你增貸，增貸兩百萬，讓你可以做生意、工程可以接，不然那個時候我也被吸到沒錢。」

「本來是買車借，後來買車貸款，我都一直繳正常，大概繳半年，他們就規定你繳半年，八個月以後你就可以補那個，或是甚至一年之後，像這個啊，我都已經補了可以再貸，我就不要了，那個越搞越大條，不能再借下去了，如果再借下去會死人。（台語）後來你看他就都有傳簡訊給我，因為我都是用 APP，他就講你已經符合資格，可以再貸了。」

## (受訪者 2)

在受訪者的描述，同時提及以汽車貸向融資公司多次「增貸」的現象，驗證當債務人原先貸款無法解決資金需求時，融資公司會提供「增貸」方案，引誘其透過額外增貸解決資金需求，選擇性忽略債務人實際還款能力的差異，反而採取多次增貸與超貸的方式，進一步放大債務風險，造成許多債務人因此承受不合理的高利率，這種反覆增貸的行為，也反映出融資公司不僅追求債務增長，還將債務人視為穩定的獲利來源。

當債務人在做經濟決策時，會優先考慮最大化自身利益，然而，這一觀點往往假設人們擁有充分的資訊和理性的判斷能力。實際上，在融資公司提供的增貸選項中，債務人選擇增貸可能並非出於真正的理性選擇，而是基於短期內解決燃眉之急的需求，因此，在無法充分評估未來還款壓力的情況下，債務人只能選擇在當下最容易且快速的解決方案。

## (二) 從補洞到深陷財務危機的惡性循環

「因為我一個月薪水都 7 萬多，但我那時候真的有點還不出來，所以我把機車又增貸借到 30 萬，把錢拿出來供日行花用這樣，然後就拿這個錢補這個洞然後又還，因為不敢欠，就是不敢拖款，怕拖款然後被催，所以就借一筆還這個洞，有的是因為東補西補，就是把那個錢補起來，其實整個洞是越來越大，就是東借補西，越補越大，我錢是這樣慢慢累積出來的，這樣負債出來的。」（受訪者 1）

從實際情況來看，債務人的行為模式揭示一種典型的「以債養債」陷阱，債務人因高估自身的還款能力，形成過度自信和樂觀偏誤，這種心理偏誤使其誤以為可以透過借貸可以應對眼前的財務困境，卻低估未來可能面臨的風險或挑戰。上述可從受訪者 1 的經驗獲得驗證，其提及自己在無法按時償還時，選擇再次借款來應對短期的資金需求，然而，這種東補西補的方式，實際上並未有效解決根本的負債問題或改善經濟狀況，反而讓負債規模不斷擴大。

「他就是一直傳說那個車貸已逾期，請儘速繳納，逾期怎樣怎樣，他有一直傳給我，除了傳給我，他也有打電話跟我說他要去送法務執行，然後又傳訊息叫我去跟他貸。」（受訪者 3）

隨著催繳電話、逾期通知和法務執行的連續性威脅，債務人逐漸陷入一種「被動應對」的狀態，除了削弱債務人的理性判斷能力，將資金優先用於償還債務，而非改善財務基礎或滿足生活需求，進一步降低其生活質量和經濟自主性，更因決策疲乏，進一步延長自身與金融機構間的依賴關係。

因此，債務人不但無法真正利用消費性車貸解決財務困境，反而因經濟壓力與情緒焦慮的累積效應，加劇債務人的逃避心態，將「新貸還舊債」、「以債養債」視為能快速解決當前迫切問題的方式，卻無法從根本解決債務問題，讓自身陷入更深的財務危機，並可能對其生活質量、心理健康或未來經濟狀況產生嚴重影響。

總結來說，消費性車貸最初看似提供一種資金支援，但這類貸款卻伴隨高利率、短期償還、不等條件下，往往針對的是財務處於困境中的群體，並利用其無力抵抗的情況來剝削高額利息，因而處於被剝削的狀態。此外，金融機構的目標是最大化自身的利潤，無論借款人是否能夠承擔這些貸款條件，這樣的行為促成社會的財富集中，讓經濟弱勢群體陷入更深的財務困境。

### 三，象徵性債務歷程與社會性傷害

#### (一) 象徵性債務歷程

「兩年而已，兩年的時間有辦法被加到五百多萬，哪一間公司這麼會賺？一般的中小企業或是這種新創企業，哪一個那麼會賺？兩年就在被捲走五百多萬，太可惡了！比吸血鬼還恐怖！」（受訪者2）

短短兩年內，受訪者2的債務從起初100萬持續以增貸累加至500多萬，這種急劇債務增加並非單純的個人財務管理問題，而是掠奪性貸款運作的結果，無疑對其造成龐大經濟壓力和心理負擔，並暗示債務人若無法持續經營企

業或還款，將進一步陷入經濟不平等的現象，同時，影響債務人對整體社會制度的信任。受訪者則對融資機構向個人資源的榨取與侵占表達批判，深刻揭示債務人面對掠奪性貸款的被剝削感與無力感，最終如何使其失去經濟自主性與對未來發展的期望。

「一開始因為我們台灣政府就是在胡搞貸款，你要輔導企業，不是刁難企業，結果很多企業就是被扒死的錢貸不出來，結果中租這個融資公司就遊走在地下錢商跟銀行中間，就這樣子把你綁死，慢慢到後面一直把你坑死，一開始他就吃你的肉、吸你的血，你看他這一個連骨頭都給你吞進去了。」

延續上述，受訪者 2 以象徵性語言描述自身的債務形成過程，包含：以「吸血鬼」比喻融資公司以經濟掠奪者身分，持續從債務人身上獲取利益的行為，再以「吃你的肉、吸你的血，連骨頭都吞進去」譬喻債務對債務人剝削的歷程，以及從資源到生命力的榨取。

此外，也揭示融資公司在市場運作機制的特殊地位，其認為融資公司屬於遊走在地下錢莊跟銀行中間的非正式金融機構，處於法律規範的邊緣地帶。然而，當正式金融體系無法有效支持企業資金需求，將促使企業轉向依賴融資公司，以高利率和不透明條款填補市場空白的手段，強化債務人對其的資源依賴，並被迫接受不利於自身的貸款條件，實現從經濟弱勢者向資本持有者的財富轉移。對於受訪者 2 而言，這不僅影響其經濟現狀，也摧毀對政府和金融體系的信任，凸顯債務問題背後的深層結構性問題。

## (二) 催債模式的轉變及影響

「他把你牽回去不划算啊！頂多是給你催討而已，電話給你催討、簡訊給你催討。現在沒有像以前賣給債權、債務公司，說你還用錢去你家丟雞蛋。」（受訪者 2）

首先，受訪者 2 描述早期債務公司會至債務人家中丟雞蛋的暴力討債形式，以此回應張鶴瓊提出為達到催債的目的，衍伸出的暴力討債行為，不僅揭示地下金融體系運作的實際情境，也強調制度性監管的必要性。

順應科技的發展所帶來的便利性，使得金融機構的催債方式產生轉變，利

用現代科技拉近與債務人的距離，使債務人無法避開催收壓力，以此發展出克服空間、時間限制且便捷的數位催債模式，進一步強化社會對個人的規範性壓力，尤其是提升針對經濟能力有限群體的金融監控，形成社會壓迫的新形態。

「銀行會傳那個簡訊給我去催繳，傳簡訊催繳跟 E-mail 催繳這樣子而已，然後電話很少，我幾乎接不到很少接到催繳電話，幾乎都是民間的在催繳而已。」

「現在他用 AI 語音打電話，假日都打給我，他假日一直打給我，就是你三不時就看到電話，那「我接起來，他就用 AI 合成聲音跟我催繳，說請問你繳了嗎、你什麼時候繳、明天會繳嗎、還是今天中午會嗎這樣子，他一直催，然後我就逼迫不得已然後趕快想辦法籌錢，然後先繳掉。他也會打給我哥，然後他講什麼誰誰誰，他的錢要繳了，你要記得請他去繳，定期都會打電話給他，因為我都沒繳。」（受訪者 1）

「我留我未婚妻還有朋友的電話。他說這樣子啊，我這個月他都每天傳，每天傳啊，而且半夜給你傳喔！我都不回應他了。」（受訪者 2）

受訪者 1 所接收的催債資訊是以 AI 語音、Email、簡訊等多元管道進行，與債務人進行聯絡，並指出銀行及民間融資的催債差異性。金融機構的 AI 語音催收頻率高且沒有時間限制，甚至在無須以真人進行還款提醒，反而，藉由假日、半夜反覆撥打電話，使得債務人感到壓力，同時，與債務人及其家屬多次聯繫，造成更強烈的社會壓迫。

事實上，金融機構在簽訂契約時，也會先以保護債務人權益為由，要求其必須填寫相關人的聯絡資訊，卻在逾期償還的情況，主動轉變為額外催債壓力的基礎。因此，金融機構的催債不僅對債務人加劇一定程度的心理壓力，甚至影響周圍親友的生活型態，例如：受訪者 1 的貸款是請哥哥作為保證人，受訪者 2 則留自己未婚妻、朋友的電話作為聯絡方式，因此，在其無法準時還款的條件下，親人也同步承受催債壓力，間接形成擴散效應。

### （三）掠奪性貸款造成的社會性傷害

#### 1. 社會期待與道德壓迫

「當你上班的時候就看到一個電話一直來，然後你掛斷他還是會打再打第二通，然後每次我想到我這個錢，看到電話我沒有繳的時候，就

是看到電話就是就很無奈，很想繳但是又入不敷出繳不太出來，錢繳不太出來，就是這種痛苦就是想繳又繳不出來，然後又負債一大堆這樣。就是怕那種被催繳的心態，之前只有稍微拖欠，幾乎都是準時繳，就是可能差一天啦，他可能還沒打電話過來我就繳完了。比較重要因為要到處跑，怕車子被拖掉。」（受訪者1）

「因為他打電話來說要把我怎樣、把我怎樣，我就只好又去繳了。他就說要去扣押我的房子、扣薪啊什麼的，就是都用這樣子，就是都不知道，一直被他們這樣子威脅，就一直去繳、一直去繳，所有生活費都拿去繳，身上都沒錢，現在就是靠弟弟資助啊！我要用錢就請他給我一些生活用。」（受訪者3）

人在社會化過程，普遍會根據經驗形成特定事物的認知、賦予意義，而欠債不還的行為被社會共同認為違反道德價值觀，因此，當面對金融機構的催討壓力時，可以發現受訪者1、3除了感受到心理恐懼，更因內化的道德價值觀不自覺地感到自己處於「錯誤」的一方，並違背誠信原則，以致於即便無法負擔債務，也會因「欠款」的標籤而感到自責，並將還款內化為個人義務。這種內化的道德監控成為一種隱形的壓力來源，迫使債務人優先考慮犧牲生活需求或持續借貸，以償還債務。

這種因自我道德規範影響，產生一旦無法按時償還，隨時都有可能受到債權人催討債務的意識形態，成為無所不在的監控形式，間接對自我形成無形的身心壓力，因此，在道德與社會規範的框架下，債務人不得不以犧牲個人需求來回應外部要求使債務人陷入連續性的焦慮與無助狀態之中。由此可從受訪者3得到驗證，其因債務壓力，不得不依賴弟弟資金支持，以維持基本生活，顯示出其開始脫離自足的生活軌道，當個人失去經濟支配時，將可能導致其產生低自尊、羞恥感，加重社會隔離感。

「當時可能就剛好沒有碰到適當的人、有這樣的協助，我也不知道我可以去問誰，大家就跟我說：「如果他打電話來，你不能不接，不然他會認為你是惡意不還喔！我家人都這樣跟我講，我親朋好友也都這樣跟我講耶，所以我只好接啊！我不敢不接啊！」（受訪者3）

社會普遍的刻板印象，不僅影響債務人的行動選擇，甚至在資本稀缺、缺乏有力的外部社會網絡支持，反而以社會期待的方式主動清償債務，避免被貼

上「惡意不還」的道德標籤。因此，受訪者3提到，來自親朋好友的勸告與道德要求，進一步放大自身「不能不接電話」的心理壓力，導致其在面對催收時失去拒絕或協商的能力。

## 2. 職場霸凌與社會汙名的排擠效應

「我也有被學校的同事…，我真的講啦，既然今天都在這，我就實話講，我也被學校同事霸凌，曾經…我後來才知道原來他們是不可以這樣對我的。」

「因為那些人真的有來學校搗亂，真的有來學校找我，然後我們的那些長官就認為說我這個人為什麼會跟這種人這樣，我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比方說他們來找我，這個同事就跟人家說什麼我不知道在外面是跟人家怎樣，人家都來找他怎樣，用這種方式就形成對我的霸凌。」  
(受訪者3)

當債務問題被社會簡化為個人責任缺失的表現，這種汙名不僅影響債務人的自我認同，也在職場中轉化為對債務人的負面標籤。受訪者3提到在工作場域，遭受債務公司公開性的討債。然而，長官和同事於並未深入了解實際前因後果，即將此情境作為「有問題」的表現，同時，汙名為其惡意逃債，甚至將此標籤擴展為對其品行、能力、人際關係的負面評價，進一步進行職場排擠，讓受訪者在學校中感到孤立和職場霸凌。

在職場「由上而下」的動態權力結構下，權力位階較高的長官的偏見具有放大效應，一旦其對受訪者抱有偏好認知，其他同事便可能容易附和、模仿，藉此合理化對債務人形成群體性的互動排擠與霸凌行為，即便沒有直接的對抗行為，也會通過冷漠、排除等形式，加劇債務人的孤立感。

對於受訪者3而言，在職場環境中的孤立和霸凌，呈現多重壓力的交互作用：一方面必須承受外部催債壓力，另一方面則承受來自職場的權力與群體壓力。這種交織效應容易讓債務人進一步感受到自我價值的降低，甚至影響其工作表現，形成負面循環，最終可能使其陷入深度焦慮或抑鬱。

## 3. 家庭角色失衡與情感疏離

「我爸爸是說什麼就遇到了就想辦法能繳就繳，然後我媽就很生氣就唸我為什麼就是欠這麼多錢這樣子，我也跟他講原因，跟他解釋其實最早

原因是要繳房租，因為哥哥他們都不繳，變成負擔都在我這邊，那我就幫他們繳這個錢，然後我那時候其實有跟他們吵架，所以蠻生氣的。」  
(受訪者 1)

由於社會長期對債務人的刻板印象，外部環境傾向將債務形成歸咎於個人行為，以致於債務人即便因應家中資金需求進行借貸，也無法從中獲得家人的理解，導致其失去歸屬感與認同，形成內部排擠效應。不僅惡化債務人的心理健康，也破壞家庭內部支持網絡，無法有效應對外部壓力，更礙於道德威脅的框架，被動的持續承擔龐大債務壓力。

此外，在家庭分工中，人們通常會期待與兄弟姐妹共同分擔經濟責任，實際上，從受訪者 1 的案例中，卻僅由一個人承擔作為主要家庭經濟支柱，兄弟姐妹則沒有提供任何資金支持，導致自身在情緒上的不平衡，和對家庭內部成員的不滿，並在經濟與情感都缺乏足夠的支持網絡。

「我就是因為這樣影響我的家人，我的家人就受到影響，我覺得我家人的精神狀態已經有點問題了。對於我來講，我先生就會對我在語言上很負面跟一些…，我覺得這個有一點點已經是…要怎麼形容呢…？一種霸凌嗎？言語霸凌。」

「他沒有動手，但就是精神上的，而且都是在孩子的前面喔，所以現在連我孩子都是這樣對我，都覺得這個媽媽有問題，這個媽媽都是到處騙人家錢，我養家活口這些通通沒有喔，爸爸就是讓他們覺得我是這樣的媽媽，孩子也完全不受我管教，對我態度都非常的惡劣。我覺得我現在看到最嚴重的問題是我未來會被逼到…，後來社工就跟我說源頭可能是這樣造成的，很嚴重的影響，真的對我來說，是非常嚴重的影響，甚至我先生都說要把我殺了、要放火燒掉家裡，真的都這樣，很嚴重的。」(受訪者 3)

因債務問題，連帶家庭成員受到生活影響，造成丈夫對受訪者 3 長期表現出負面語言及態度，延伸到子女的惡劣態度，可以了解受訪者 3 所扮演的家庭角色定位，在債務議題的衝突與變化，以此反映出傳統家庭價值觀與性別期待對個人的影響。

事實上，丈夫和孩子將其定位為「不可靠」、「騙人」的形象，進一步破壞作為母親和妻子的角色權威，即母親在家庭角色定位被弱化，甚至孤立化，

主要原因在於受訪者 3 並未呈現符合社會認知的角色期待，例如：養家及育兒，而成為家庭成員情緒宣洩的對象。此現象不僅凸顯角色功能的失衡，更顯示在經濟壓力下，家庭內部往往缺乏重新協商角色與責任分配的協調空間，最終導致家庭關係的惡化與衝突升級。

不可忽略的是，孩子在丈夫的負面言語影響下，對母親形成負面的認知與態度，不僅是對受訪者 3 角色功能的再次否定，也可能對孩子未來的情感發展與價值觀產生長遠的負面影響，進一步加深家庭的分裂與不穩定。

「因為先生剛好有一個事件，先生就衝動，然後就有打小孩，也有使用到比較危險的東西，我當時不在家，我在媽媽那邊，後來我的朋友覺得不行，他老公覺得不行就馬上報警。警察就來我家，我就趕快來計程車回家，因為先生打孩子的時候，他就有打給我說：「你自己這樣壞就算了，你還讓孩子什麼的…」，然後就又開始這樣，就說他現在要打死什麼人，我人不在家，他這樣打電話，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我朋友就覺得不行，立刻報警，後來就是因為這樣子，社工來了解才發現我先生也多少是因為我這邊才這樣，需要這樣的協助。」

「我先生我不能怪他，因為我覺得我先生他認為自己是一個乾乾淨淨的人，不跟別人打交道，連信用卡都不辦的人。」（受訪者 3）

林世當（2006）引用 Steele（1987）以精神疾病理論針對家庭暴力之定義：基於個人有行為失序、精神疾病及或其他生理的障礙，造成個人在家中以暴力行為作為反應，以及社會衝突理論認為家人之間的疏離感與缺乏羞恥感，為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若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缺乏羞恥感或彼此憎恨，衝突行為便會不斷增加，家庭暴力行為也會層出不窮。

受訪者 3 目前仍有穩定工作與收入，並有一定與人交際的能力，以支撐家庭經濟功能；相對地，其丈夫目前已退休無就業，卻選擇與外界保持距離的生活方式，反映出其對建立社會資本的抗拒。當人缺乏足夠的社會支持與人際網絡，將個人限縮於家庭內，反而將自我排除與社會外，在家庭內部積累更多壓力，無法通過多元的社會連結，以平衡情緒或抒發壓力，引發孤獨危機（即因缺乏與外界的社交聯繫，而引發的孤立現象），進而加劇焦慮、易怒等負面情緒傾向。

從受訪者3丈夫的家暴現象，驗證因其丈夫的角色集中於家庭，缺乏人際互動與其他角色的緩衝，使他更加依賴將家庭視為宣洩情緒的媒介，並期望從中獲取價值認同，加上掠奪性貸款持續催債手段的精神壓迫，開始以家庭暴力形式，包含：對家人採取批評、控制，甚至威脅的態度，以展現自身在家庭的權力。值得注意的是，丈夫與孩子對受訪者3的負面態度也呈現一種情緒轉移的表現，這類情緒化的應對方式，凸顯家庭在面臨困境時，缺乏有效的溝通與情緒管理機制。

#### 4. 自我價值的認同危機

「我覺得我應該有嚴重的躁鬱症吧，我曾經有一段時間也是有憂鬱。」  
(受訪者3)

儘管丈夫沒有實際施予身體暴力行為，但透過威脅和詆毀等放大情緒的表現，控制受訪者3的心理與行為，已超越短期衝突的範疇，成為長期壓力的主要來源，包含：情緒勒索與精神壓迫等行為，這種精神控制帶來的傷害往往被社會所低估，甚至將受訪者3推入情緒性的角色困境，無論如何努力，都難以滿足家庭對母親的角色期待，而不斷被否定與排擠，衍伸出受訪者3自我價值感被削弱，最終導致自我認同危機的深化。

「我希望是政府能夠去改變這些一些輔導企業的政策，然後這些融資公司，該要立法或該要處罰，要全部讓它消失掉，不能讓它這樣會危害我們國家的金融體系，跟國家的社會制度，而且這樣殘害很多人，到後面走投無路會自殺，我曾經有這個念頭，我之前被追趕到走投無路，也感覺越加越大條。」

呼應黃丹怡（2017）認為債務人因被迫成為避債族，進而可能導致債務人的自我認同危機，加劇其將自我排除於社會網絡之外的現象。當受訪者2因陷入經濟困境，卻無法獲得足夠的社會支持，容易產生絕望與無助感，例如：自殺念頭，這反映出人面對極端壓力時，若缺乏社會支持網絡，會對生命價值及自我意義產生負面認同。

「因為我爸爸也是八、九十歲，我有時候會回去看我爸，我爸就是躺在病床，看我爸爸、媽媽這樣，我弟弟也是身體不好。我如果一走，家裡都沒有人，以後我弟弟的女兒，我們家都是生女生，我弟弟也不能照顧她，以後她嫁人的時候，家裡有什麼問題變成她無依無靠，她

沒有人了，那我是不是要撐下去、要活下來？我現在生病，我要先把身體治好，對不對？我就趕快先把帳戶裡的錢領出來帶在身邊，就像我爸說的先把命顧好，其他都不要管了。」（受訪者 2）

觀察受訪者 2 扮演「家庭支撐者」的角色，當其提及自己罹患癌症時，會自動將家庭責任、債務和自身健康狀況進行連結，意味個人的存在不僅是償還義務的基礎，更是對其家庭穩定的保障。即便自身面臨個人財務危機時，也會考量家庭成員，進而採納父親的建議，期望透過健康狀態的改善，支撐家庭的未來生活，由此顯示出家庭對於債務決策的正面影響力，以及家庭內部的實際互動網絡與依賴關係。

「我那時候這個念頭是因為看到家裡這樣的狀況，就想我真的可以就這樣放著，就自己那麼不負責任的離開嗎？但死有重於泰山輕於鴻毛，你還有責任在，不能放著這樣走掉。」（受訪者 2）

家中的狀況使債務人無法選擇「不負責任的離開」，表現出責任感不僅是維繫家庭穩定的重要媒介，也對於個人行為產生約束功能。因此，面臨個人危機，受訪者 2 在家庭角色所承擔的重責發揮極大的關鍵作用，讓他重拾對自我角色的肯定，放棄自我毀滅的行為。

## 伍、研究結論

本研究主要以 BNPL 汽車新型貸款出發，透過債務人的債務結構與實際債務歷程，深入剖析台灣地下金融市場的運作機制，如何以掠奪性貸款（即具三項特點：不合理的高利率、未考量債務人的償還能力與不當催債手段）影響債務人的社會網絡關係轉變，並藉由權力角度從中探討金融市場中的社會階層流動與金融排擠現象。綜觀整體研究，提出以下研究發現：

## 一、 金融雙元性

在債務人的債務歷程中，發現非正式金融的借貸一方面能彌補正式金融的侷限性，使得無法獲得銀行借貸者能迅速資金，特別是在緊急需求或小額貸款的情境發揮關鍵作用；另一方面，非正式金融由於缺乏有效的監管機制，貸款條件往往不透明，甚至可能帶有掠奪性特徵，進而加劇結構性不平等與個人風險，同時，因制度性缺陷或不對等權力關係產生負面效應，最終使得債務人陷入難以脫身的債務循環。

除了凸顯正式金融市場與非正式金融市場在功能與運作邏輯上的差異與互補性，以及兩者在資金分配與風險承擔中各自扮演的角色，更作為非正式金融在推動經濟流動與抑制經濟不平等之間的基礎。

## 二、 金融資源分配中的結構性矛盾

雖然形式上金融機構對所有借款人提供平等機會，實際上，卻因不同的借貸行為與信貸評估機制，無形中強化社會階層的既有差異。此外，從研究中發現，非所有債務人皆位於弱勢經濟地位，反而是長期依賴正式金融機構的借貸，導致信用過度擴張，而轉向尋求非正式金融的援助。

因此，非正式金融機構的興起，不僅加劇弱勢群體的財務負擔，也逐步形塑一個不具有排他性的次級金融市場，使得債務人在無意識中累積高風險的隱性債務，並承擔無法負荷的還債壓力。

## 三、 債務人的階層流動困難

債務人因缺乏議價能力，而無法有效抵抗掠奪性貸款的經濟剝削。在無力償還債務的情況下，部分債務人可能被迫選擇逃避債務或退出正式經濟體系，形成一種「影子經濟」或非正規生活模式，除了流轉於灰色地帶的經濟活動中，這些經濟困境也直接限制了債務人生活機會，甚至導致貧困狀態代際延續，進一步固化階級分層。

這種因債務而所帶來生活模式轉變，不僅削弱債務人融入社會主流的可能性，以及弱化自身累積資本和改善生活條件的能力，也使其陷入更深的邊緣化與孤立狀態，並阻礙其階層向上流動，藉此揭示債務人階層流動的困難。

#### 四、 債務人的雙重道德危機

債務人經常陷入道德與心理的雙重危機，更擔心被外界賦予「逃避責任」或「不負責任」的負面標籤，無法展現符合社會期待的行為(即欠債還債)，以致於即便不堪負荷還款壓力，仍想盡方法以犧牲自我生活，或持續增貸，試圖維持表面的財務穩定，而非優先尋求法律協助，從根本解決債務。

即便現在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能協助債務人，但要取得這方面的資訊仍存在困難，且不具有多元管道，因此，多數債務人對法律救濟途徑處於是陌生或誤解，甚至因法律的威嚇作用產生恐懼，失去正視債務問題的機會。

#### 五、 掠奪性貸款的社會性傷害

債務所帶來的社會性傷害場域，包含：社會網絡 職場 家庭，事實上，外在環境對負債的刻板印象與態度，將負債原因歸咎於個人行為，進一步加深債務人的羞愧感，最終對自我認同造成負面打擊。

同時，本研究發現債務人在面對財務困境時，不論是否給予實際資源，家人皆為歸屬感與自我認同的關鍵來源，並在債務人的選擇與決策中佔據一定影響力。這種歸屬感使得債務人在面對還債壓力時，感到自己並非孤立無援，從而獲得生活的積極動力。倘若債務人能獲得來自家庭的理解與支持，往往能減少對自身的負面評價，將有助於維持自我價值感。

### 陸、研究限制

#### 一、樣本代表性不足

由於債務結構是以複雜社會因素所構成並受到影響，例如：經濟、個人消費習慣、家庭支持系統等錯綜複雜關係，同時，受訪者擁有不同的特徵，因此，研究樣本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債務對於社會整體的影響，難以準確呈現不同社會

階層中的債務人行為和心理特徵，研究者亦無法單以個案清晰描繪整體債務人的債務輪廓，造成樣本代表性不足。

## **二、研究主觀性限制**

研究者以受訪者的個人債務經驗為出發，蒐集債務相關資料，基於受訪內容為受訪者以個人主觀角度進行描述，因此，僅能描繪債務問題對其造成影響，無法確切從制度性延伸至債務歷程進行全面了解。同時，研究者試圖找出受訪者所描述的後設訊息，卻無法完全跳脫既有框架、價值觀限制，可能導致結果分析產生偏見，無法達成客觀、中立之目的。

## **三、時間限制**

受訪者的生命史需大量時間理解，礙於時間限制，研究者僅能透過卡債受害人自救會每月舉辦之實體諮詢會，尋找符合研究條件之受訪者，且每次受訪時間約為一小時，以對債務人的債務結構有淺層瞭解。因此，無法藉由長期與受訪者的交流建立穩定信任基礎，以此深入探討債務決策中的影響因素，及其社會互動關係的轉變，特別是短期研究無法完整捕捉債務人在長期財務壓力下的行為和決策變化，而對研究結果構成挑戰。

## **四、專業背景落差**

面對債務，受訪者經常透露出焦急、焦慮的情緒，也傾向於與具有專業法律背景的律師溝通，期望尋求解決債務困境的方法，然而、研究者本身不具有專業法律知識，比較難直接與受訪者進行交流，必須由律師從旁協助。在受訪過程中，除了作為債務人抒發情緒的媒介，更多時候是在協助債務人釐清其債務結構，導致受訪發生偏題情況，無法達到研究分析之預期效益。

## **五、議題敏感性**

以債務人為研究對象本身涉及研究倫理問題，同時，訪談內容大部分包含敏感性資料，因此，研究者會於受訪前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匿名性研究分析之說明與承諾，以確保受訪者的權益保障。即便有這樣的承諾，受訪者仍因內心對

於債務成因、個人避債行為，例如：奢侈浪費、娛樂性消費、投資等，可能會使外在環境投射異樣眼光，可發現其因社會評價而產生恐懼的情況。

從受訪過程中，可以發現受訪者大部分傾向模糊化真實負債原因、刻意逃避特定使其產生危機感之提問，而選擇積極展現對於銀行、地下金融機構的掠奪性貸款之不滿情緒，這種資訊隱藏可能導致偏差，使得研究結果無法反映債務人面臨的真實處境。事實上，這樣刻意隱瞞真實自我的行為，不僅受社會長期存在的刻板印象影響，也因研究者的研究主題所限制，以致於債務的因果關係難以明確界定，且單純依賴質性分析，難以解釋各個因素之間的因果，進而削弱研究結果解釋的真實性。

## 參考資料

### 一、中文文獻

李易駿（2006），《社會排除：流行或挑戰》，台灣社會學刊第1期 P1-47。

吳宗昇（2017），《金融經濟主體性與新秩序的浮現》。群學。

- 吳宗昇（2021），《消費者債務成因與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法律扶助基金會委外報告。
- 林寶安（2002），《臺灣消費金融的演變及其社會經濟意義》。台灣社會學刊第 27 期 P107-162。
- 何幸苓（2010），《臺灣信用卡市場廠商競爭策略分析》。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張鶴瓊（2009），《暴力討債被害歷程之研究》。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徐宗國（2007），《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陳保國（2012），《以系統思考探討美國次貸引發金融危機之研究》。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陳致融（2013），《負債與社會排除-消費債務對個人經濟與社會生活之影響》，
- 陳嘉琳（2014），《消費性貸款違約風險因素之探討-以汽車貸款為例》。台灣碩博士論文 加值系統。
- 夏傳位（2008），《塑膠鴉片-雙卡風暴刷出台灣負債危機》。台北：行人文化實驗室。
- 莫壯彌（2017），《對掠奪性放款行為的法律監管》。北京大學金融法研究中心第 20 期。
- 黃丹怡（2016），《卡債汙名之研究-以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為例》。台北：輔仁大學。
- 黃郁翔（2018），《汽車貸款違約風險因素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華祥任（2006），《銀行催收個案精選》。台北：台灣金融研訓院。
- 楊嘉倫（2009），《以系統思考探討次貸風暴動態過程及槓桿解》。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鄭月婷（2003），《汽車貸款客戶之風險之研究》。成功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秀芳（2017），《台灣信用卡發展歷程與其社會意義流變之研究》。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64 期。

## 二、英文文獻

Karl Marx & Friedrich Engels (1848) .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Littlewood, P. and S. Herkommer (1999). Identifying Social Exclusion: Some Problems of Meaning, in P. Littlewood, I. Glorieux, S. Herkommer, and I. Jönsson (eds.),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Problems and Paradigms, pp.1-22. Aldershot: Ashgate.

Pierre Bourdieu (1986) . Theories of Social and Cultural Reproduction.

Robert J.Shiller (2012) .Finance and the Good Socie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ilary Silver and S.M. Miller (2002). Social Exclusion: the European Approach to Social Disadvantage.

## 三、網路資料來源

林世當（2006），《家庭暴力行為之特徵與防治作為之探討》。  
<http://police.digitaler.net/pdf/regulation/reg103.pdf>

李信謙，《負債與自殺行為：文獻回顧與區域經驗》，卡債受害人自救會部落格。

<https://debtors201047.pixnet.net/blog/post/188125893?fbclid=IwY2xjawGULQ1leHRu>

A2F1bQIxMAABHY3VTWRrIzvbvHIMCNCuvvm4LW617Ww7BH8hr5gzml7D5H0-  
rtbvIZet7Q\_aem\_fSglmEuPobTdb\_DRdz\_zhg

台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汽車貸款狀況統計趨勢資料》。  
[https://www.jcic.org.tw/main\\_ch/download\\_page.aspx?uid=213&pid=190](https://www.jcic.org.tw/main_ch/download_page.aspx?uid=213&pid=19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信用卡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揭露》。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4&parentpath=0,4&mcustomize=multime  
ssage\\_view.jsp&dataserno=21207&aplistdn=ou=disclosure,ou=multisite,ou=chinese  
,ou=ap\\_roo t,o=fsc,c=tw&toolsflag=Y&dtable=Disclosure](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4&parentpath=0,4&mcustomize=multime<br/>ssage_view.jsp&dataserno=21207&aplistdn=ou=disclosure,ou=multisite,ou=chinese<br/>,ou=ap_roo t,o=fsc,c=tw&toolsflag=Y&dtable=Disclosur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卡債務提報告》。  
[https://history.fsc.gov.tw/Items/Details/8bd3b26b-6eb1-4ea4-a4f5  
c8f88d93509c?type=%E9%8A%80%E8%A1%8C%E5%B1%80&Class=%E6%96  
%87%E7%89%A9](https://history.fsc.gov.tw/Items/Details/8bd3b26b-6eb1-4ea4-a4f5<br/>c8f88d93509c?type=%E9%8A%80%E8%A1%8C%E5%B1%80&Class=%E6%96<br/>%87%E7%89%A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份信用卡、現金卡及電子支付機構  
業務資訊》。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40&parentpath=0,524,539&mcustomiz  
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10150003&dtable=News](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40&parentpath=0,524,539&mcustomiz<br/>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10150003&dtable=News)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支付卡發展史》。  
[https://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KnowledgeSharing/PaymentCa  
rdKnowledge](https://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KnowledgeSharing/PaymentCa<br/>rdKnowledge)

## 附錄一：新型態債務研究調查書面問券

親愛的朋友您好，我是輔大社會系副教授吳宗昇，也是卡債受害人自救會顧問，長年從事債務的研究，以及促進債務人生存權的倡議。因為這幾年各種變形的債務在民間快速擴散，所以我們對這些現象進行更多的研究。因此開始進行「新型態債務調查」（車貸、商品貸、手機貸及信用貸款）的研究，進一步

瞭解債務人的情況，協助相關的法令制訂，解決債務人的問題，並且可提出更好的服務，非常希望能得到您的協助，大概花5分鐘協助我們填寫這份問卷。

對象：有無擔保債務、新型態債務，或任何汽機車貸、商品貸、通訊貸款等。

研究匿名性：所有的填答，將採取去匿名形式，無法辨認個資。

填答自主性：您可選擇在填答中，隨時退出問卷調查。

個人資料保護：若您有意願參與訪談，我們會非常感謝，並且會謹慎保留聯絡方式，保證不外流。問卷部分，則如前面所提及，所有資訊將採匿名形式，無法辨認個人資訊。

## 壹、債務歷程

A1.請您勾選「同意參加研究並免除紙本簽名」，正式進入問券作答，謝謝。

- 我同意參加研究並免除紙本簽名(接題 A2)
- 不同意(謝謝您的填答，請將問券交還工作人員即可)

A2.請問您從哪一年開始負債?(西元年) \_\_\_\_\_年

A3.請問您為什麼負債?(多選題)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婚喪喜慶 |
| <input type="checkbox"/> 薪水減少                     |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房產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病需給付醫藥費                 | <input type="checkbox"/> 賭博   |
| <input type="checkbox"/> 借新貸還舊債(以債養債)             | <input type="checkbox"/> 遊玩娛樂 |
| <input type="checkbox"/> 當保證人、替人還債                | <input type="checkbox"/> 詐騙   |
|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生活用品、扶養家庭              |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   |
|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資金、投資(公司、會員權、不動產、股票期貨)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A4.請問您有哪些類型的債務?(多選題)

- 信貸                       融資車貸

- 信用卡                       商品貸款
- 民間借貸                     當舖
- 房貸                             其他：\_\_\_\_\_
- 學貸

A5.請問您的債務總額多少？\_\_\_\_\_萬元

A6.請問您的所有債務加起來每個月需要還多少錢？\_\_\_\_\_萬元

## 貳、汽/機車融資貸款及商品貸款調查

近年來，台灣金融機構、融資業者開始瞄準交通需求的潛在市場，陸續推行各種不同利率、借款額度、還款期限的汽/機車貸款方案，以供民眾能補足資金購買車輛。

同時，有部分融資業者在法律監管的漏洞下，向有生活資金需求的民眾借出超額貸款，十萬的汽車可以借到一百萬，兩萬的機車可以借到三十萬，再收取高額利息、手續費/違約金。此外，也有部分融資業者以非/機車的商品貸款（如手機、家電等等），有些民眾有拿到手機的實物；有些則沒有，又或者只要求拍一張冰箱的照片就可以借到錢，都稱為商品貸款。

若您有向融資業者借汽/機車貸款或商品貸款，我們希望透過以下問題進一步了解目前關於汽/機車貸款及商品貸款的趨勢！

B1.請問你有向融資業者借汽/機車貸款或商品貸款嗎？(多選題)

- 汽車貸款(接續填寫 B2 汽車貸款區)
- 機車貸款(接續填寫 B3 機車貸款區)
- 商品貸款(接續填寫 B4-B8 商品貸款區)
- 無(跳過 B 區以下題目，至 C 區繼續填答)

### 【汽車貸款】

您總共有幾筆汽車貸款？請分別列出汽車出廠年份/市價/借汽車貸的年份/貸款金額/每月還款金額/總還款期數。

B2.您總共有幾筆汽車貸款？(勾選後請接續填寫貸款資訊，若有四筆以上填寫三筆即可)

一筆汽車貸款

兩筆汽車貸款

三筆汽車貸款

四筆以上汽車貸款

◆ **第一筆汽車貸款**

1. 請問汽車出廠年份？(西元年) \_\_\_\_\_ 年
2. 請問汽車出廠年的市價？ \_\_\_\_\_ 萬元
3. 請問您哪一年向融資業者借汽車貸款？(西元年) \_\_\_\_\_ 年
4. 請問您實際上從汽車貸款拿到多少金額？ \_\_\_\_\_ 萬元
5. 請問您每月的汽車貸款需償還多少錢？ \_\_\_\_\_ 萬元
6. 請問汽車貸款總共要還幾期？ \_\_\_\_\_ 期

◆ **第二筆汽車貸款**

1. 請問汽車出廠年份？(西元年) \_\_\_\_\_ 年
2. 請問汽車出廠年的市價？ \_\_\_\_\_ 萬元
3. 請問您哪一年向融資業者借汽車貸款？(西元年) \_\_\_\_\_ 年
4. 請問您實際上從汽車貸款拿到多少金額？ \_\_\_\_\_ 萬元
5. 請問您每月的汽車貸款需償還多少錢？ \_\_\_\_\_ 萬元
6. 請問汽車貸款總共要還幾期？ \_\_\_\_\_ 期

◆ **第三筆汽車貸款**

1. 請問汽車出廠年份？(西元年) \_\_\_\_\_ 年
2. 請問汽車出廠年的市價？ \_\_\_\_\_ 萬元
3. 請問您哪一年向融資業者借汽車貸款？(西元年) \_\_\_\_\_ 年
4. 請問您實際上從汽車貸款拿到多少金額？ \_\_\_\_\_ 萬元
5. 請問您每月的汽車貸款需償還多少錢？ \_\_\_\_\_ 萬元
6. 請問汽車貸款總共要還幾期？ \_\_\_\_\_ 期

**【機車貸款】**

您總共有幾筆汽車貸款？請分別列出機車出廠年份/市價/借汽車貸的年份/貸款金額/每月還款金額/總還款期數。

B3.您總共有幾筆機車貸款？(勾選後請接續填寫貸款資訊，若有四筆以上填寫三筆即可)

一筆機車貸款

兩筆機車貸款

三筆機車貸款

四筆以上機車貸款

◆ **第一筆機車貸款**

1. 請問機車出廠年份？(西元年) \_\_\_\_\_年
2. 請問機車出廠年的市價？ \_\_\_\_\_萬元
3. 請問您哪一年向融資業者借機車貸款？(西元年) \_\_\_\_\_年
4. 請問您實際上從機車貸款拿到多少金額？ \_\_\_\_\_萬元
5. 請問您每月的機車貸款需償還多少錢？ \_\_\_\_\_萬元
6. 請問機車貸款總共要還幾期？ \_\_\_\_\_期

◆ **第二筆機車貸款**

1. 請問機車出廠年份？(西元年) \_\_\_\_\_年
2. 請問機車出廠年的市價？ \_\_\_\_\_萬元
3. 請問您哪一年向融資業者借機車貸款？(西元年) \_\_\_\_\_年
4. 請問您實際上從機車貸款拿到多少金額？ \_\_\_\_\_萬元
5. 請問您每月的機車貸款需償還多少錢？ \_\_\_\_\_萬元
6. 請問機車貸款總共要還幾期？ \_\_\_\_\_期

◆ **第三筆機車貸款**

1. 請問機車出廠年份？(西元年) \_\_\_\_\_年
2. 請問機車出廠年的市價？ \_\_\_\_\_萬元
3. 請問您哪一年向融資業者借機車貸款？(西元年) \_\_\_\_\_年
4. 請問您實際上從機車貸款拿到多少金額？ \_\_\_\_\_萬元
5. 請問您每月的機車貸款需償還多少錢？ \_\_\_\_\_萬元
6. 請問機車貸款總共要還幾期？ \_\_\_\_\_期

**【商品貸款】**

您總共有幾筆商品貸款？請分別列出實際拿到的貸款總額/債務總額以及每月需要還款總額。

B4.請問您總共有幾筆商品貸款？ \_\_\_\_\_筆

B5.請問手機/商品貸款總額？ \_\_\_\_\_萬元

B6.請問您實際上從手機/商品貸款拿貸多少金額？ \_\_\_\_\_萬元

B7.請問您所有手機/商品貸款每月總計需要還多少錢？ \_\_\_\_\_萬元

B8.請問您從什麼管道得知融資車貸/商品貸款資訊？(多選題)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平台社團    |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
|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廣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主動電話推銷 |
|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廣告看板    | <input type="checkbox"/> 詐騙集團推薦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報章雜誌廣告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參、匿名個人資料

C1.請問您會如何描述您目前的性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性別、多性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二元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C2.請問您目前的居住地區？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
|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
|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
|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 |
|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      |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
|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      |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 |
|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縣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C3.請問您目前的年齡？ \_\_\_\_\_歲

C4.請問您的最高學歷？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正規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初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或同等學歷 |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同等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或同等學歷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C5.請問您目前的主要收入來源？

- 受雇工作 (每月有固定領薪水，包含：產假、育嬰假及留職停薪)
- 部分工時、打工 (薪水已工作時數/工作天數計算)
- 自營、自行創業 (如：計程車司機、店商買家、個人工作室)
- 家管、家務工作 (負責照顧家人、其他家人賺取家庭支出)
-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勞工退休金
- 政府補助 (低/中收入戶補助或其他來自政府的補助)
- 生活費來自子女、親友
- 其他： \_\_\_\_\_

C6.請問您目前平均每月收入 (生活費)？ \_\_\_\_\_萬元

C7.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input type="checkbox"/> 伴侶註記，在台灣登記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 <input type="checkbox"/> 伴侶註記，在國外登記 |
|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
|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C8.請問您目前身心狀態如何？(多選題)

- 沒有感受到明顯不適情況
- 憂鬱症、躁鬱症、恐慌、失眠或其他精神疾病
- 慢性疾病或其他長期影響生活的健康服務
- (長期指已存在或預計持續六個月以上)
- 其他：\_\_\_\_\_

C9.請問您目前須扶養人數？(請填稱謂/人數) \_\_\_\_\_人

C10.請問您總共有幾個兄弟姐妹？(包含自己) \_\_\_\_\_人

#### 肆、匿名個人資料

您的經驗分享是阻止高額債務問題不可或缺的助力！

訪談方式將以線上訪談為主，預計訪談時間約 20-30 分鐘。訪談前會先提供訪談大綱給您，如果有回答不出來的題目也不用緊張，依照自身經驗分享即可。

如果需要使用資料輔助債務經驗分享，可再討論您方便實體訪談的地點。

若您未來有意願接受關於債務議題的訪談，請填寫以下方便聯絡您的管道（以您自身意願為主，不需要填寫所有欄位），謝謝您。

D1.請問您未來是否有意願接受匿名訪問？

- 有意願 (接題 D2-D6)
- 無意願
- 其他：\_\_\_\_\_

D2.您的姓名(或希望如何稱呼您) \_\_\_\_\_

D3.手機號碼 \_\_\_\_\_

D4.LINE ID \_\_\_\_\_

D5.家用電話 \_\_\_\_\_

D6.其他聯絡方式 \_\_\_\_\_

附錄二：台灣汽機車登記總數資料表

年度	總計	汽車	機車
90 年	14,407,878	4,671,622	9,736,256
91 年	14,810,148	4,849,161	9,960,987
92 年	15,319,369	5,030,425	10,288,944
93 年	15,907,867	5,255,128	10,652,739
94 年	16,497,869	5,497,131	11,000,738
95 年	16,880,674	5,566,318	11,314,356
96 年	17,258,658	5,590,034	11,668,624
97 年	17,603,330	5,562,054	12,041,276
98 年	17,861,204	5,600,672	12,260,532
99 年	18,176,222	5,698,324	12,477,898
100 年	22,226,684	7,053,082	15,173,602
101 年	22,346,398	7,206,770	15,139,628
102 年	21,562,645	7,367,522	14,195,123
103 年	21,290,279	7,554,319	13,735,960
104 年	21,400,863	7,739,144	13,661,719
105 年	21,510,650	7,842,423	13,668,227
106 年	21,704,365	7,948,783	13,755,582
107 年	21,871,240	8,035,720	13,835,520
108 年	22,111,807	8,118,885	13,992,922
109 年	22,297,000	8,193,237	14,103,763
110 年	22,597,694	8,330,774	14,266,920
111 年	22,844,046	8,453,420	14,390,626
112 年	23,136,070	8,590,732	14,545,338
113 年 09 月	23,306,733	8,663,973	14,642,760